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13/T 2510.13—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3部分：机械制造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13:Machinery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2017-1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评定内容	4
4 评定细则	2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2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6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7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40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53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67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2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5

前　　言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制定本地方标准,在京津冀区域内适用,现予发布。

DB13/T 251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 加油站;
- 第4部分: 石油库;
- 第5部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仓储);
- 第6部分: 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 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 纺织企业;
- 第9部分: 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10部分: 木材加工企业;
- 第11部分: 家具制造企业;
- 第12部分: 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 机械制造企业;
-

本部分为DB13/T 2510第1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姚伟、李培珍、邸霞、王朝富、李凤彬、刘玉民、王艳、侯永民、王芸、邹本基、韩少辉、唐新颖、吕良海、代宝乾、张蓓、谢昱姝、王立君、王振国、李顺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3部分：机械制造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机械制造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 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 4053. 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 4053. 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T 5013. 4 额定电压450/750V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23. 5 额定电压450/750V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 5091 压力机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要求

GB 6067. 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 11291. 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1部分：机器人GB 13318 锻造生产安全与环保通则

GB 13495. 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606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GB 15735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

GB 15760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GB 16754 机械安全 急停 设计原则

GB 17120 锻压机械安全技术

GB/T 1791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

GB 21501 冲天炉与冲天炉加料机

GB/T 27476. 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T 27476. 2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2部分：电气因素

GB/T 27476. 3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3部分：机械因素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19 电镀化学品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规程

AQ/T 7009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17 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JB 8799 砂轮机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评定内容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

3.2 场所环境

3.2.1 工业建筑物

3.2.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

3.2.1.2 各类建筑物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1.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

3.2.1.4 厂房建筑应能使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3.2.1.5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应满足建筑物防火安全的需要，且设有明显标识，防火卷帘附近不应摆放杂物。

3.2.1.6 企业应提供危险建筑物鉴定结论或报告，鉴定结论或报告应有鉴定部门责任人签字，并建立档案。企业应根据危险建筑物的鉴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有明显的标识。

3.2.2 厂区环境

3.2.2.1 厂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酸洗、电镀、涂装、配料和铸锻热处理等产生有害气体、蒸汽、烟雾、粉尘和异味的生产厂房，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
- b) 布置产生强烈振动的生产设施时，应避开对防振要求较高的建（构）筑物；
- c) 各类气罐、气柜和气瓶库，均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及边缘地区；发生火灾和爆炸危险性大的动力站房应设置围墙和专用出入口；
- d) 露天堆放的粉粒状原（材）料、有害物料、燃煤灰渣、化学废渣、废液和其他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场所；
- e) 产生电离辐射的生产设施，宜布置在厂区内外人流少和位置僻静的区域；
- f) 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2.2.2 厂区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厂区围墙与厂区内外建筑的间距不宜小于 5 m。

3.2.2.3 洁净要求高的生产车间（建筑物）、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或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堆场）和受雨水冲刷的地段等非作业区应进行绿化。

3.2.2.4 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1)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3.2.2.5 厂区道路应符合 GBJ 22 的规定, 厂区大门、危险路段及车间出入口应设有限速标识和警示标志, 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安全设施; 主干道无占道物品。

3.2.2.6 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度均不低于 30 1x, 照明灯具应完好、有效。

3.2.3 车间环境

3.2.3.1 作业区域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作业内容和工艺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实施定置管理;
- b) 员工休息间、会议室等人员聚集场所应与作业区域隔离;
- c) 可能突然逸散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 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或事故排风系统, 且与泄漏报警装置联锁;
- d) 锻造车间、金属热处理车间和木工车间应符合 GB 13318、GB 15735 和 GB 15606 的规定。

3.2.3.2 设备设施之间、设备设施与墙(柱)间应留有安全间距。

3.2.3.3 车间内架空压缩空气管道与其他管线的净距应符合 GB 50029 的规定,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及相邻管道的净距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3.2.3.4 各种工位器具、料箱应结构牢固, 沿人行通道两边无突出物品或锐边物品。

3.2.3.5 车间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行道、叉车单行道和人行安全通道的宽度应符合安全要求;
- b) 人行道上方有移动物体时, 应设置安全防护网(桥式吊车除外);
- c) 危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置防护栏杆, 并有警示标志;
- d) 路面应平坦, 排水管网畅通;
- e) 主干道、应急疏散通道及人行通道应无占道物品。

3.2.3.6 作业区域的地面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平整, 坑、壕和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 b) 地面无积水、无积油和无垃圾杂物, 且防渗;
- c) 操作工位的脚踏板应完好、牢固, 且防滑;
- d)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 地面应平整防滑, 易于冲洗清扫集中回收。

3.2.3.7 产生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应符合 GB 15577 的规定。

3.2.3.8 车间内生产作业点、工作台面应配置照明灯具, 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3.2.3.9 使用强辐射源的工作场所应设置安全联锁和超剂量报警装置。

3.2.3.10 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 2894、GB 13495.1 和 GBZ 158 的规定。

3.2.4 仓库环境

3.2.4.1 通道应符合本部分 3.2.3.5 的规定。

3.2.4.2 仓库(危险化学品和油库除外)内作业点、储存区应配置照明灯具, 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3.2.4.3 物品的存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室内仓库应根据作业特点和储存物品的特性, 实现分区、分类储存; 储存物品堆放应牢固, 无超高堆垛; 储存物品堆垛之间, 以及堆垛与墙、梁、柱之间应留有安全距离;

- b) 露天仓库应根据作业特点和储存物品的特性,实施定置管理;储存物品堆放应牢固、合理;粉粒状物品应有防吹散设施;可能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的储存物质的地面应铺设成防流失、防渗漏的地面;
- c) 木材仓库内应根据作业特点和木材、制品的特性,实施定置管理;木料堆垛应整齐、结实、无晃动,圆木应有防止自行滚动的措施;库内的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的规定。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3.3.1.1 设备设施的外形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各种管线排列应合理、无障碍;有惯性冲击的往复运动件应设置缓冲措施。

3.3.1.2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 2 m 以下,且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予以封闭或设置防护装置;所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控制装置应符合 GB 15760 的规定。

3.3.1.3 设备设施的主操作台、上下料处和刀库内等位置应设置急停装置,急停装置应符合 GB 16754 的规定。

3.3.1.4 电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PE 线应连接可靠;
- b) 电气设备及导线的绝缘完好,电气设备的防护功能应齐全。

3.3.1.5 钢直梯应符合 GB 4053.1 的规定;钢斜梯应符合 GB 4053.2 的规定;钢平台应符合 GB 4053.3 的规定。

3.3.1.6 产生尘毒危害的设备应配置防尘、防毒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产生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应选用防爆的除尘装置。

3.3.1.7 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识,并符合本部分 3.2.3.10 的规定。

3.3.1.8 设备检修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或能量锁定装置。

3.3.2 金属切削机床

3.3.2.1 夹持装置应确保不会使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

3.3.2.2 设备应配备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3.3.2.3 车床、钻床、铣床、插床、磨床、锯床、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电火花加工机床和激光加工机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床:加工棒料、圆管,且长度超过机床尾部时应设置防护罩(栏)或支撑架;
- b) 钻床:钻头部位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
- c) 铣床:旋转部位及运动滑枕的端部应设置可靠的防护措施;
- d) 插床:限位开关应确保滑块在上、下极限位置准确停止,配重装置应合理牢固;
- e) 磨床:砂轮应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安装应合理,防护罩应齐全、牢固;
- f) 锯床:锯条外露部分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
- g) 加工中心:换刀区域、工件进出的联锁装置或紧固装置应牢固、可靠;
- h) 数控机床:加工区域的活动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访问程序数据或可编程功能应由授权人执行;
- i) 电火花加工机床:可燃性工作液的闪点应在 70℃ 以上,且应采用浸入式加工方法;
- j) 激光加工机床:加工区应设置局部保护或外围保护装置,该装置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3.3.3 冲、压、剪机械

3.3.3.1 离合器动作应灵敏、可靠;制动器性能可靠,且与离合器相互配合动作。

3.3.3.2 外露在工作台外的脚踏开关、脚踏杆均应设置防护罩。

3.3.3.3 压力机、封闭式冲压线、弯管机、联合冲剪机及折弯机均应配置安全保护装置，并应符合 GB 5091 的规定。

3.3.3.4 压力机应配置模具调整或维修时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该装置应与主传动电机或滑块行程的控制系统联锁。

3.3.3.5 卷板机的主传动部分应设置制动装置，对可升降的工作辊应采用限位控制并与控制系统联锁等安全装置。

3.3.3.6 剪板机的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装置。

3.3.4 木工机械

3.3.4.1 夹持装置应确保不会使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

3.3.4.2 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3.3.4.3 电气系统除符合本部分 3.3.1.4 的规定外，设备外壳的防护等级为 IP54，电动机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4，控制电气应设置防止木粉尘进入的密闭措施，加工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材料时，设备应有防静电装置。

3.3.4.4 手推工件进给的设备应设置防止切削刀具接触的防护装置，且安全、可靠。

3.3.4.5 木工圆锯机、木工带锯机及锯条、木工刨床、木工车床和木工铣床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木工圆锯机的旋转圆锯片应设置防护罩，手动进料圆锯机应设置分料刀；
- b) 木工带锯机的锯轮和锯条应设置防护罩，带锯条接头焊接应牢固平整；
- c) 手动进给木工平刨床应设置固定在设备上的可调式或自调式的防护装置，工作台的间隙应合适；
- d) 无小刀架的木工车床应装有长直线导板，端面回转盘应有牢固的锁紧装置；
- e) 木工铣床应设置工件安全进给的导向板。

3.3.5 注塑机（含塑料压延机）

3.3.5.1 合模、注射区应设置牢固的防护罩、盖或栏，且无锈蚀或变形。

3.3.5.2 液压及冷却管路应连接可靠，高压软管总成应采取防松脱措施，油（水）箱及管路无漏油、漏水，控制系统及开关应齐全、有效。

3.3.5.3 模具及其紧固螺栓应齐全，无松动、无裂纹、无变形。

3.3.5.4 自动取料、落料装置应动作灵敏、可靠，机械手活动区域防护栏的开口处与动力回路联锁。

3.3.5.5 作业区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止有害物质聚集。

3.3.5.6 橡胶塑料压延机应在吸入区或吸入区以外位置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当在吸入区以外位置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时，该装置应与动力回路联锁。安全防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3.3.6 工业机器人（含机械手）

3.3.6.1 作业区域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两种以上安全防护装置，如联锁防护，光电保护等。

3.3.6.2 示教盒或示教控制应符合 GB 11291. 1 的规定。

3.3.6.3 液压管路或气压管路连接应牢固、可靠，液压油无泄漏；控制按钮配置齐全、动作准确。

3.3.6.4 执行机构应定位准确、抓取牢固；自动锁紧装置应灵敏、可靠。

3.3.7 锻造机械

3.3.7.1 双柱式锻造机械应设置保险杆，且连接牢固。

3.3.7.2 锤头安装应牢固,无松动,锤缸的顶部应设有可靠的锤杆缓冲装置;锤头应无裂纹、无破损。

3.3.7.3 砧座应位于基础的中心,上、下砧应对正,其平行度应小于1/300;使用销、楔处不应设有垫片。

3.3.7.4 操纵手柄、踏杆、按钮和制动器手(脚)柄(杆)应符合GB 17120的规定;制动器应灵敏、可靠;踏杆上应设有防护罩。

3.3.7.5 摩擦盘、飞轮、导轨压条等部位的紧固件不得松动,且设有防止运动件脱落或误操作的装置;单向旋转的零部件应有转向的指示标识。

3.3.7.6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限位器、紧急制动器、溢流阀、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
- b) 在设备维修或模具进行调整时,应设置防止工作部件意外移动的保险装置或能量锁定装置,且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3.3.7.7 操作机、夹钳、剁刀等设备或工具,受力部位应无裂纹,打击部位的硬度不应高于HRC30。

3.3.8 铸造机械

3.3.8.1 管路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无漏油、漏气、漏水,不得靠近热源。

3.3.8.2 造型机、压铸机、制芯机、混砂机、落砂机和抛(喷)丸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压实机构的造型机,压实工位与操作位置之间的应保持安全距离,或采用双手控制压实砂型;
- b) 压铸机的合型机构应配置移动式保护装置,该装置应通过两个机械限位开关与控制系统相耦合;
- c) 制芯机夹紧或合模处应设置联锁装置或控制装置;
- d) 混砂机防护罩检修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且灵敏、可靠,并设置专用取样门;
- e) 落砂机的激振器零件不允许有裂纹,所有螺栓应采取防松措施;
- f) 抛(喷)丸机上凡可能发生钢丸外喷的危险工作区应设置安全隔离区或保护屏,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控制开关应牢固地安装在喷丸软管或喷枪上,其电压为安全电压。

3.3.9 铸造熔炼炉

3.3.9.1 炉体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弧炉炉壳、炉盖、炉衬、出钢槽、炉门等应完好、牢固;倾炉限制器、炉顶限制器、炉体的桥架限位开关应灵敏、可靠;水冷系统无泄漏、无堵塞;设置过压继电器,当炉壳与地之间出现危险电压时切断电弧炉供电;
- b) 冲天炉应符合GB 21501的规定,炉底及其支撑装置应牢固可靠,炉体、炉衬应完整,无破损,加料平台应牢固,并能耐高温腐蚀、防滑,送风系统应完整;
- c) 感应炉炉盖、感应器、坩埚、炉架等部件应齐全完整;钢结构及炉衬完好,无变形、腐蚀等缺陷;加热感应器的冷却系统应设置可靠的报警装置,并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应设置能在紧急倾炉或漏炉的情况下,盛装全部熔融金属的贮存坑或钢水包。

3.3.9.2 升降及起吊装置的金属结构件应牢固,无变形并定期探伤检测,并能承受高温作业的环境;应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且与动力回路联锁。

3.3.9.3 炉底、炉坑及周边不应积油、积水;炉坑周边应设置护栏或防护盖板,且防滑。

3.3.9.4 各种仪器仪表、指示信号、操作开关等应配置齐全,并清晰、灵敏、可靠。

3.3.9.5 浇包及浇注机金属结构件应牢固,无锈蚀,连结部位应转动灵活;浇包应能自锁或锁定;机械式浇包和浇注机的行走机构和升降器应配有两套可靠的制动装置;与浇包接触的电器和电缆应有可靠的隔热和防钢液溅落装置。

3.3.10 工业炉窑

- 3.3.10.1 炉门应设置限位装置，并确保进出炉时切断动力回路；水冷却炉门的管道不泄漏。
- 3.3.10.2 炉窑上使用的钢丝绳、滑轮应完好，且应采取耐高温、耐腐蚀的措施。
- 3.3.10.3 炉体金属结构件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砌体的墙面、窑顶和底部应保持完整，无破损。

- 3.3.10.4 电气系统除符合本部分 3.3.1.4 的规定外，还应采取耐高温、腐蚀的防护措施。

- 3.3.10.5 燃气炉、燃油炉、盐浴炉、箱式电阻炉和气体氮化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炉气阀、气体管道应完好，无松动、无泄漏；燃烧器周边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燃烧器应具备点火程序控制、熄火保护、燃气高低压报警及联锁，且灵敏、可靠；烟道应安装防爆门；
- b) 燃油炉油管、风管应完好，无裂纹、无泄漏；加热器控制阀门灵活、准确，并确保油压（量）以及风压（量）匹配；
- c) 盐浴炉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指示正确，高温盐浴炉应设置排风装置；
- d) 箱式电阻炉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指示正确，加热元件应完好、无断裂；
- e) 氮化炉炉盖升降机构应灵敏，风扇转动平稳；冷却水管、输油管道应畅通、无渗漏；氮化炉氨气瓶不应靠近热源、电源或在强日光下曝晒。

3.3.11 酸槽、碱槽、油槽及电镀槽

- 3.3.11.1 槽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无裂纹、变形、渗漏；电镀槽及其衬里的材料应耐腐蚀、耐高温。

- 3.3.11.2 槽体应高于操作者站立面 700 mm 以上，当低于 700 mm 时应设置防护栏。

- 3.3.11.3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槽体周边应按 AQ 4250 的规定设置排风装置，并定期检测。

- 3.3.11.4 排水管道应根据排放液体的化学性质和温度选择合适的材质，且不得腐蚀、变形。

- 3.3.11.5 电气系统除符合本部分 3.3.1.4 的规定外，还应采取耐高温、腐蚀的防护措施；用石英玻璃管加热时应有保护措施。

- 3.3.11.6 导电杆应能满足电镀所需的电流和承受的质量，导电座与槽体之间、槽体与地面之间都应设有可靠的绝缘层。

- 3.3.11.7 电镀槽液电加热管应低于槽液最低液面，并应设置液位计，在加热过程中液面降低至所示液面时，电加热应自动停止。蒸汽管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最小净距应大于 200 mm。

3.3.12 输送机械

- 3.3.12.1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驱动装置中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且运行可靠；
- b) 带式输送机两边应设置防跑偏挡轮；倾斜的输送机胶带头部和尾部应有制动装置及保护罩；
- c) 悬挂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
- d) 板式输送机和鳞板输送机链条应加以封闭，以防链条断裂或输送机倒转时链条上跳；
- e) 提升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防护栏的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 f) 地面下链条牵引的地面小车输送机，在人员接近地方的工作槽开口不应宽于 30 mm；倾斜路段应设置防止小车意外脱开的装置；
- g) 车间内的过跨台车应安装制动器、行程限位开关、轨道侧缓冲装置和保险挡板以及声光报警信号，且灵敏、可靠。

- 3.3.12.2 架空输送机械上坡、下坡段或下面有人员通过的部位，应在下面设置坚固的防护网（板）；悬挂式输送机械下方净空高度不低于 2m；输送机械每间隔 20m、操作工位、升降段、转弯处应设置急停

装置；输送机械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处和人员能接近的重锤张紧装置下方应设立防护栏（栅），其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联锁防护、光电保护等防护装置，且灵敏、可靠。

3.3.12.3 应设置声光警示信号。

3.3.13 焊接与切割设备

3.3.13.1 每台焊机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或控制柜，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一次线的接线长度应不超过3m；气体管道应无渗漏。

3.3.13.2 电弧焊接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一般不得低于IP21，PE线应连接可靠；当焊机具有高频、高能束等辐射危害时，应采取特殊的屏蔽防护。

3.3.13.3 弧焊电源输入回路对焊接回路、控制回路和外露导电部件对所有回路的绝缘电阻值应符合AQ/T 7009的规定。

3.3.13.4 电弧焊接的二次回路宜与被焊工件直接连接或压接，接点应紧固，无电气裸露，接头宜采用电缆耦合器，且不超过3个。

3.3.13.5 电焊钳或操作部件应与导线连接紧固、绝缘可靠，且无外露带电体；等离子弧切割割炬的气路和水路均无泄漏现象。

3.3.13.6 电阻焊机的供电输入部分与供电输入部分有电气连接部分最低防护等级为IP20；电阻焊机或控制器外露且易于人体接触的电路，其电压不应超过交流42V、直流48V；焊接回路及其零部件（电极除外）的温升限值不应超过允许值。

3.3.13.7 氧-燃气切割的软管及减压器连接部位应无泄漏，输气管应安装回火防止器。

3.3.13.8 电子束焊接设备上所有高压导体，应完整地用固定好的接地导电障碍物包围。

3.3.13.9 工作场所应采取防触电、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防机械伤害、防灼伤等技术措施；其周边应无可燃爆物品；电弧飞溅处应设置非燃物质制作的屏护装置。

3.3.14 落地砂轮机

3.3.14.1 单台设备安装地点的开口方向不得对着工位或安全通道，多台设备应安装在专用的砂轮机房内，并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3.3.14.2 砂轮防护罩的安全要求应符合JB 8799的规定。

3.3.14.3 托架应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并根据砂轮磨损及时调整。

3.3.14.4 砂轮应无裂纹、无破损，不应使用受潮、受冻、超过使用期的砂轮；砂轮安装应牢固。

3.3.14.5 砂轮机应设置除尘装置。

3.3.15 射线探伤设备

3.3.15.1 各种报警、信号、通讯及警示标志应完好、灵敏、准确、及时；照射室照射状态指示装置应与射线探伤装置联锁。

3.3.15.2 被检测物应放置牢固，且不影响探伤设备的运行、操作。

3.3.15.3 工业X射线探伤的防护要求应符合GBZ 117的规定，工业γ射线探伤的防护要求应符合GBZ 117的规定。

3.3.16 气体汇流排

3.3.16.1 汇流排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凡易燃或助燃气体的汇流排间与有明火作业的间距应大于30m，并应有严禁烟火的安全标志；
- b) 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门、窗向外开启；门、窗、孔洞不得与产生明火的区域连通；

- c) 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设置泄压设施, 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 d) 产生爆炸性气体场所内电气设施、线路、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进行配置和安装;
- e) 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出风口不得朝向明火产生的区域; 汇流排间内应配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3.3.16.2 汇流排出口应设有止逆阀, 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措施。乙炔汇流排出口和用户岗位均应安装回火防止器, 其管道和附件应使用含铜、银少于70%的合金制作, 且无泄漏。

3.3.16.3 室外汇流排的末端和用气设备总阀门前、后应设置放散管。

3.3.17 电气试验站(台、室)

3.3.17.1 试验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试验环境应是独立或相对独立封闭的禁区, 试验人员及试验设备与被试产品之间应设置隔离或屏护或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试验设备的隔离屏护装置宜固定式安装, 其高度不应低于1.7m;
- b) 试验环境应设置警示标志与警示信号, 且有明显的安全色标, 并应设置警戒线;
- c) 高压试验设备的安全净距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 d) 试验时应配备齐全、可靠的通讯联络、录音设备, 并设置远程自动监控摄像传输系统;
- e) 充有压力的被试产品或易破损瓷套管类试品应增设相应的防护措施。

3.3.17.2 试验设备现场应清洁, 无渗漏、无损伤、不超载; 各种断路器、保护开关、继电保护装置等保护电气应灵敏、可靠, 各种检测仪表、显示装置信号指示装置应齐全、可靠。

3.3.17.3 控制系统及测试仪器接线应规范, 无松动、无破损; 线路的强电部分与弱电部分应保持安全间距; 防雷、防过电流或过电压、短路等保护装置应完好。

3.3.17.4 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值应符合AQ/T 7009的规定, 金属屏网、栅栏及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线应连接可靠, 必要时应作等电位连接。

3.3.18 自有专用机械设备

3.3.18.1 应编制每种专用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技术作业指导书。

3.3.18.2 自有设备除符合本部分3.3.1的规定外, 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使用危险化学品、油类及产生有机粉尘、可燃蒸汽和气雾场所的电气设备及通风应符合防爆要求;
- b) 使用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气和煤粉作燃料时, 其点火保护和熄火保护应灵敏、可靠。

3.3.19 移动电气设备

3.3.19.1 火灾爆炸场所不应采用移动式电气设备, 当不可避免时, 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3.3.19.2 移动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并保存记录。

3.3.19.3 电源线敷设长度不应超过6m, 且无破损; 易受机械损伤的地方应穿管保护。

3.3.19.4 线路应设置独立的开关, 接线应规范、紧固、无烧损; 属于I类移动式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PE线应连接可靠。

3.4 特种设备

3.4.1 通用要求

通用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²⁾。

2)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3.4.2 锅炉

锅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³⁾。

3.4.3 压力容器

3.4.3.1 压力容器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⁴⁾。

3.4.3.2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门、盖联锁装置的功能应符合安全运行的需要。

3.4.3.3 空气储罐的排污阀或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并应定期进行人工排放。

3.4.3.4 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推荐使用寿命内的简单压力容器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特种设备要求进行检验；
- b) 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对简单压力容器进行定期保养、检查，并记录存档。

3.4.4 压力管道

3.4.4.1 压力管道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⁵⁾。

3.4.4.2 热力管道保温层应完好，无破损。

3.4.4.3 架空管道和B类流体管道架空敷设及可通行管沟的管道布置应牢固、可靠；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齐全。

3.4.5 电梯

3.4.5.1 电梯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⁶⁾。

3.4.5.2 安全钳和限速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钳应确保轿厢在下行时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或悬挂装置断裂的情况下，能夹紧导轨使轿厢制动停止，并保持静止状态；
- b) 轿厢和对重（或平衡重）安全钳的动作应由各自的限速器控制；
- c) 限速器绳的安全系数应大于8；绳轮的节圆直径与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应小于30。

3.4.5.3 导轨、缓冲器和极限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导轨及其附件和接头应完整、可靠，并能承受施加的载荷和力；
- b) 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的极限位置和强制驱动电梯的轿顶上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缓冲器应确保完善、可靠；
- c) 极限开关应设置在尽可能接近端站时起作用而无误动作危险的位置上，极限开关应灵敏、可靠。极限开关动作后，电梯应不能自动恢复运行；
- d) 升降机检修门和防护栏开口处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灵敏。

3.4.6 起重机械

3.4.6.1 起重机械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⁷⁾。

-
- 3)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 4)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 5)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 6)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 7)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3.4.6.2 起重机械的选用应与工况、环境相适应,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选用铸造冶金起重机, 10T以上电葫芦不能用于吊运熔融金属。

3.4.6.3 主要结构件无明显变形; 大车、小车轨道无松动; 司机室的固定连接应牢固、可靠, 并配有灭火器和绝缘地板, 各操作装置标识完好、醒目。

3.4.6.4 主要零部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能按顺序整齐排列, 尾端的固定装置应安全可靠, 并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 卷筒和钢丝绳均未达到报废的有关规定;
- b) 吊钩、滑轮与护罩、制动器应符合 GB 6067. 1 的规定, 制动器定期或在危险作业前应进行制动性能的检查。

3.4.6.5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起重机械的各类行程限位、限量开关与联锁保护装置完好可靠, 卷扬限位器、门舱联锁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 b) 紧急停止开关、缓冲器和终端止档等停车保护装置使用有效;
- c) 各类防护罩、盖、栏、护板等应齐全、可靠;
- d) 露天起重机械的防雨罩、夹轨器或锚定装置应齐全、有效。

3.4.6.6 电气设备外壳、金属导线管、金属支架及金属线槽均应根据配电网情况进行可靠接地(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且完好、有效; 各种信号装置与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 易发生触电的滑触线应增设防护装置或采用安全滑触线供电; 防爆起重机上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元件、照明器材等应符合防爆要求。

3.4.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4.7.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⁸⁾。

3.4.7.2 行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充气轮胎的磨损, 其胎冠花纹深度不应小于 2 mm, 胎面和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3 mm、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损或割伤;
- b) 轮辋应完整无损, 螺栓、螺母应齐全、坚固可靠;
- c) 转向应轻便灵活; 转向机构不应缺油、漏油, 固定托架应牢固, 转向垂臂、横直拉杆等转向零件不应有变形、裂纹;
- d) 车辆应设置制动系统或装置, 且灵敏、可靠。

3.4.7.3 蓄电池各极柱及连接线的接头应牢固可靠, 无锈蚀现象; 电解液的加液孔盖应齐全, 且气孔畅通, 壳体密封完整; 换向开关、制动联锁保护、零位保护和过电流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

3.4.7.4 液压系统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涂装设备设施

3.5.1.1 前处理间、喷涂间、二级油漆库和调漆间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调漆(含有机溶剂)间应单独设置。

3.5.1.2 涂装前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 b) 机械前处理的喷(抛)丸设备应符合本部分 3.3.8.2.f) 的规定; 产生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应符合本部分 3.2.3.7 的规定;

8)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 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 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 2 的规定。

- c) 化学前处理时,作业场所的墙面和地面应采用防腐蚀材料,照明和其他电气设施应防潮;槽体应符合本部分3.3.11.1的规定;喷淋用泵应与排风装置联锁;高压喷射清洗装置应配置压力控制和联锁装置。

3.5.1.3 涂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并使作业空间呈微负压;
- b) 作业区域应封闭,并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应灵敏、可靠;
- c) 涂料的调配应在调漆室内进行,其地面应不产生火花;
- d) 进入涂装作业场所入口处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并确保灵敏、可靠;
- e) 无气喷涂的喷枪应配置自锁安全装置;压缩空气驱动型喷涂装置的进气端应设置限压安全装置,并配置报警装置;
- f) 静电喷漆室应采取可靠的防火和静电接地措施;静电喷枪及其辅助装置与高压静电发生器联锁,当工作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过载时自动切断电源;
- g) 电泳涂漆的设备应采取可靠的接地措施;
- h) 浸涂槽容积超过2m³应设置底部排放装置和转移槽,当发生火灾时,应能迅速安全地把槽液转移到转移槽中;淋涂(滚涂)输送链下部应设安全防护装置,并防止悬链与轨道摩擦产生的火花而引起火灾。

3.5.1.4 烘干与固化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烘干室及循环风管应有良好的保温层,烘干室与燃烧装置间的连接管应采用非燃材料隔热;
- b) 烘干室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间歇式烘干室宜设置泄压装置;
- c) 采用电加热的烘干室,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各部件之间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
- d) 燃油、燃气烘干室的熄火保护装置应具备燃烧器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功能;
- e) 烘干室外部电器、导线应使用耐高温的绝缘层,并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报警装置;
- f) 烘干室排气管上应安装防火阀,当烘干室内发生火灾时,应能自动关闭阀门,同时使循环风机和排风机自动停止工作。

3.5.1.5 防火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涂装作业区域应按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高度危险区域(I区、II区)应设置安全报警装置并与自动灭火装置连锁,其他危险区域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b) 中央空调的管道在进入火灾危险场所前应设置防火阀;
- c) 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距通风系统排风口6m内的电气设施应为防爆型;
- d) 大型喷漆室宜设置多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其报警浓度下限值应调整在所监测的可燃气体浓度(体积)爆炸极限下限的25%。

3.5.1.6 调漆间及现场存放油漆、稀释剂的数量应不超过当天用量;开桶、搅拌、抽取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油漆、稀料等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拧紧盖严。

3.5.1.7 涂装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涂装废料应及时清理。

3.5.2 锅炉房

3.5.2.1 锅炉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锅炉房的设置应符合GB50016和GB50041的规定;
- b)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 c)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
- d) 燃油锅炉房的油箱应设置在安全的地方;
- e)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台阶,无积水。

3.5.2.2 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台锅炉应配置两套给水设备,并保持给水系统畅通;

- b) 蒸发量小于 2t/h 的锅炉宜采用炉内加药处理, 加药装置应完好; 且有加药、pH 值测试记录;
- c) 蒸发量大于或等于 2t/h 的锅炉应采取炉外水处理, 盐泵、盐池和水处理系统应运行正常, 给水和炉水的化验记录应齐全、可靠;
- d) 经处理后的水质应能达到 GB/T 1576 的规定。

3.5.2.3 辅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鼓风机、引风机、除渣机、除尘器、水泵等应齐全、完好, 无破损、无泄漏;
- b) PE 线应连接可靠。

3.5.2.4 热力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当热水供应系统中的换热器热水出口上装有阀门时, 应在每台换热器上设安全阀; 当每台换热器出口管不设阀门时, 应在生活热水总管阀门前设安全阀;
- b) 蒸汽热力站应根据负荷的需要设置分汽缸, 蒸汽主管和分支管上应装设阀门; 当各种负荷需要不同的参数时, 应分别设置分支管、减压或降温装置和独立安全阀; 分汽缸和蒸汽管道的低处应设置放水阀, 且灵敏、可靠。

3.5.2.5 管道应完好、无泄漏, 热力管道应采取可靠的保温措施。

3.5.3 空压机 (站、水冷却系统)

3.5.3.1 空压机与墙、柱以及设备之间的通道净距应符合 GB 50029 的规定。

3.5.3.2 空压机的外形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压缩空气管道应定期清扫。

3.5.3.3 空压机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 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 并在校验周期内使用;
- b) 温度计应刻度清晰, 并在校验周期内使用;
- c) 安全阀应铅封完好, 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 d) 液位计 (油标) 标识应清晰、准确, 并设有最低、最高油位标记。

3.5.3.4 空压机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 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 b) 驱动功率大于 15kW 的空压机, 超温保护装置应能使每级排气温度超过允许值时自动切断动力回路;
- c) 距操作者站立面 2m 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的防护罩或盖应符合本部分 3.3.1.2 的规定;
- d)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得开启或拆卸;
- e)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和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3.5.3.5 冷却塔风扇的 PE 线应连接可靠, 冷却水池四周应设置防护栏。

3.5.4 除尘 (净化) 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3.5.4.1 系统中各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 无腐蚀; 各种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 连接处无泄漏。

3.5.4.2 距操作者站立面 2m 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的防护罩或盖应符合本部分 3.3.1.2 的规定。

3.5.4.3 系统中的池、沟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3.5.4.4 系统结构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基础应坚实。

3.5.4.5 除尘（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除尘（净化）系统吸尘罩（吸气罩）布置应合理，其金属结构件应完整、无腐蚀；尾部处理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吸附（或吸收）净化装置表面温度不高于60℃，当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静电除尘器的检修门应密封良好，并与动力回路联锁；
- b)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专用的除尘系统，除尘器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应符合GB/T 17919 的规定；
- c) 污水处理剂等化学品应无泄漏；在使用时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时，其排气孔（管）末（外）端应设有金属防火网和防火装置，主机和附件均应使用防爆型设施。

3.5.4.6 具有腐蚀性化学品的加药间应设置洗消等应急装置。

3.5.5 中央空调系统

3.5.5.1 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 b) 压力继电器应灵敏可靠，并在系统超出正常工作压力范围时，电触头能切断动力回路；
- c) 温度计应指示清晰、可靠；
- d) 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动作灵敏、可靠，介质应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e) 液位计应清晰、可靠，当发生意外泄漏时，阀内的装置应能阻止容器内的介质外流。

3.5.5.2 输送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蒸发器、冷凝器和吸收器中的传热管结垢厚度不应超过1mm；采用燃气加热器的空调系统，烟道应安装防爆门。

3.5.5.3 距操作者站立面2m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的防护罩或盖应符合本部分3.3.1.2的规定。

3.5.5.4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得超过其允许盛装量，制冷剂应化学稳定性好、腐蚀性小，不易燃烧且无毒。

3.5.5.5 操作系统内各种仪表、指示器和按钮等应设置合理，显示正确；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3.5.5.6 电气系统的安全要求应符合本部分3.3.1.4的规定；对于采用电加热器的空调系统，在运行时应保证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联锁。

3.5.6 燃气设施

3.5.6.1 站房耐火等级应达到一、二级的规定，并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且设置泄压措施；站房的门窗应向外开启，窗应设防护栏或防护网。

3.5.6.2 站房（含调压柜）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距、调压箱和调压柜的安装应符合GB 50028的规定。

3.5.6.3 调压站和调压柜的放散管管口高度应符合GB 50028的规定，并在防雷保护范围内。

3.5.6.4 站房的电气设施、线路和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进行配置和安装。

3.5.6.5 加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低压和中压B级供气管道上间接安装加压设备时，加压设备前应设低压储气罐，储气罐进出口管道上应设切断阀，加压设备应设旁通阀和出口止回阀；由城镇低压管道供气时，储罐进口处的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储气罐应设上、下限位的报警装置，储量下限位应与加压设备联锁，且灵敏、可靠；
- b) 当城镇供气管道压力为中压A级时，应有进口压力过低保护装置；
- c) 加压设备应符合输送气体介质的防爆要求，传动系统应设置防护罩，PE线应连接可靠。

3.5.7 实验室

3.5.7.1 设备布置及通道应符合 GB/T 27476.1 的规定。

3.5.7.2 实验设备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7476.2 和 GB/T 27476.3 的规定。

3.5.8 移动平台

3.5.8.1 操作平台主要受力构件无变形、裂纹、腐蚀等缺陷，焊接接头应牢固。

3.5.8.2 升降台在升降过程中自然偏摆量应不大于 0.5% 的最大起升高度。

3.5.8.3 工作台升降的安全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动力油路等出现故障时，应设置防止工作台失控下降的安全装置；
- b) 工作台能在水平面内旋转至某一角度时，安全装置应能将工作台锁住；
- c) 工作台上升至最大起升高度时，极限位置限制器应自动切断工作台上升动力回路。

3.5.8.4 升降车和行驶速度大于 4km/h 的自行式升降台应设置报警装置，并灵敏、可靠。

3.5.8.5 工作台四周应设置保护栏杆或其他保护设施，工作台表面应防滑；当升降台动力源切断时应设置紧急下降的装置。

3.5.8.6 操作按钮设置合理，显示准确、清晰。

3.5.9 风动工具

3.5.9.1 凡操作者可能触及到的传动、高温、电气线路、易碎等危险区域或部件，应设置防护装置（如防护罩、防护板等）进行隔离。

3.5.9.2 供气管路中应安装气水分离装置、调压阀和注油器。

3.5.9.3 各种软管应具有耐压、耐磨和柔软性，并应无破损、老化等缺陷；管接头连接处应采用可靠的防松脱结构。

3.5.9.4 阀门应密封良好，开启灵活，关闭后不应有泄漏等现象。

3.5.9.5 气镐、气动剪、气扳机和气动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气镐宜配有防止镐钎自由脱落的锁定装置；
- b) 气动剪的冲刀应安装牢固；
- c) 气扳机的板轴与套筒连接用的圆柱销和胶圈应完好无损，套筒连接在板轴后不应空运转；
- d) 气动砂轮机、回转式气动磨光机和回转式气动除锈机安装在主轴上的砂轮、防锈轮或钢丝刷应有可靠的防松措施。

3.5.10 手持电动工具

3.5.10.1 手持电动工具应与使用条件或使用的环境一致，并应采取保护措施。

3.5.10.2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应符合 GB3883.1 的规定，长度应小于 6 m，且无破损、无老化。

3.5.10.3 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

3.5.10.4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破裂和严重损伤。

3.5.11 炊事机械

3.5.11.1 设备的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设置，对于受烟尘、潮湿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并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3.5.11.2 电源引线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腐蚀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线路不应有接头；PE 线应连接可靠。

3.5.11.3 带有搅拌操作的容器的容器盖与容器应配备盖-机联锁装置，并确保启盖后即能切断动力回路。

3.5.11.4 绞肉机应配备送料的辅助工具；压面机轧辊应便于装拆，加料处应配备专用刮面板。

3.5.11.5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储存现场及调压室，应安装防爆照明灯并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b) 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 c)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防止烟道内油污起火，并保持记录；
- d) 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3.5.11.6 不应使用 50 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⁹⁾。

3.6 用电

3.6.1 变配电系统

3.6.1.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⁰⁾。

3.6.1.2 自备发电装置应有措施与供电电网隔离，并满足用电产品的正常使用要求，不得擅自并入电网。

3.6.1.3 高低压配电装置、电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10 kV 以下裸导体距地高度低于 2.5 m，应设置固定遮挡物，其他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设置遮护；
- b) 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清洁无裂纹，安装牢固；母排应清洁整齐，间距合格；接点连接应良好，无烧损痕迹；
- c) 电缆绝缘应可靠，接头（包括 PE 线）牢固，整齐清洁，电缆沟内干燥无杂物；高低压电力电缆、强电、弱电控制电缆应保持安全间距；
- d) 断路器应在额定参数下可靠地接通、分断和保护装置；
- e) 操作机构应能可靠地分合电路，合闸到位，脱扣装置整定有效；
- f) 双电源供电或自发电应加装联锁装置；
- g) 空气开关刀闸灭弧罩应完整，触头平整；
- h) 电力电容器应设置单独的控制和保护装置；
- i) 变配电设备、装置、构架体、外界或外露可导电部分的 PE 线应连接可靠。

3.6.1.4 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由专人管理和操作，并定期进行运行测试；
- b)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存放少量应急用量，且与发电机保持距离；
- c)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 d)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 e)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3.6.1.5 发电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发电机铭牌完好、清晰；
- b)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他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栏与安全警示标志；

9) 第 3.5.11.6 条仅适用于天津地区。

10)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c) 移动式发电机, 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 运转时不准移动。

3.6.2 用电场所

3.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2.1.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¹⁾。

3.6.2.1.2 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蔓延着火而酿成严重事故的场所, 配电线路应设有防火阻燃及监测报警措施。爆炸性危险环境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 GB 50058 和 AQ3009 的规定。

3.6.2.1.3 电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杆基础应牢固无倾斜, 杆身无裂纹、无露筋等缺陷; 横担平整, 瓷体及绝缘套件应无裂纹, 金属件固定牢固;
- b) 拉线与电杆夹角应大于 30 度, 应与线路方向对正;
- c) 混凝土电杆拉线从导线之间穿过时, 应设拉线绝缘子。

3.6.2.1.4 线路相序、相色与标识应符合相关标准 JGJ 46 和 JGJ 16 的规定。

3.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2.2.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²⁾。

3.6.2.2.2 保护方式与保护电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线路应设置总开关控制, 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 b) 线路与临时用电设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 当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断路器)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 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3.6.2.2.3 不应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中敷设临时电源线。

3.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2.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³⁾。

3.6.2.5 电网接地系统

3.6.2.5.1 一般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⁴⁾。

3.6.2.5.2 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系统, 确有困难时, 可采用 TN-C-S 系统。

3.6.2.5.3 系统保护性接地网配置与等电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TN 系统保护性接地网的线路之间应保持适当的间距;
- b) 线路的金属杆塔与构架(包括照明线路), 电力电缆的两端金属外皮均应与主接地网连接或单设重复接地装置;
- c) 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应设有专用主干 PE 线, 并在分支线处设置接地装置。

3.6.2.5.4 采用接地故障保护时, 在建筑物内电气装置(包括电子信息系统各机房)接地极的接地干线, PE 干线及其共用接地网, 建筑物内所有的条件许可的建筑物金属构件, 金属管道, 外露或外界可导电部分均应作总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当还不能满足被保护对象安全时, 应作辅助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11)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12)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13)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14)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2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2 的规定。

3.6.2.6 照明灯具

3.6.2.7 照明灯具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⁵⁾。

3.6.2.8 插座、开关

插座、开关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⁶⁾。

3.6.3 雷电防护系统

3.6.3.1 防雷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体的材料、截面,以及防雷接地电阻值应符合GB 50057的规定;
- b) 接地体宜敷设在冻土层以下,且与墙和基础保持一定距离;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
- c) 低压配电系统及电子信息系统所采用的浪涌保护器(SPD)、避雷器应能承受预期通过的雷电流和耐冲击过电压。

3.6.3.2 独立避雷针系统应与其他系统隔离;装有避雷针的金属筒体作为其引下线时,筒体底部至少应有2处与接地体对称连接。

3.6.3.3 防雷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物、构筑物应设有防直击雷、防侧击雷、防雷电感应等措施,并应采取防止雷电流流经引下线和接地装置,或其它多种途径感应过电压所产生的高电位对附近金属物或电气线路反击的技术措施,必要时应进行等电位联结和屏蔽保护;
- b) 电气线路应采取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在入户处应加装避雷器,并将该系统接到接地网上;
- c) 所有防雷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应大于3m,并设有防止跨步电压触电的措施与标识。

3.6.4 用电安全管理

3.6.4.1 架空线路应定期巡视和检查。

3.6.4.2 应定期对电网接地、雷电防护系统进行评价与检测,并保持记录。

3.6.4.3 低压配电装置与通用电器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间集中安装的按钮、开关等应有编号和便于识别的标志;
- b) 应定期测定与检查各类电气设备设施的绝缘电阻和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接地电阻均应符合规定的数值;
- c)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的选用应符合GB 50058和AQ 3009的规定;
- d) 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和产生静电并导致事故的场所应采取静电防护措施。

3.7 消防

3.7.1 一般要求

消防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⁷⁾。

3.7.2 自动灭火系统

3.7.2.1 自动灭火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应经过验收;自动灭火系统主要功能有效,经过日常检查、全面检测和演练的验证。

15)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16)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17)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3.7.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应确保正常喷水,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无堵塞、变形等影响使用的现象;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启闭标志应明显。

3.7.2.3 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内应设火灾声报警器,必要时,可增设闪光报警器。防护区的入口处应设火灾声、光报警器和灭火剂喷放指示灯,以及防护区采用的相应气体灭火系统的永久性标志牌。灭火剂喷放指示灯信号,应保持到保护区通风换气后,以手动方式解除。

3.7.2.4 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的门应向外开启,储瓶间内应设应急照明;储瓶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地下储瓶间应设机械排风装置,排风口应设在下部,可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

3.7.2.5 气体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与应急操作应有防止误操作的警示显示与措施。

3.7.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7.3.1 主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包括备用电源。

3.7.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应经过验收;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功能有效,经过日常检查、全面检测和演练的验证。

3.7.3.3 火灾探测器表面无腐蚀、破损,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安装牢固;探测器上确认灯应正常工作。

3.7.3.4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位置到最临近的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应大于30 m;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附近应设置火灾报警按钮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按下报警按钮能发出报警信号传递到消防控制室。

3.8 危险化学品

3.8.1 通用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⁸⁾。

3.8.2 油库及加油站

3.8.2.1 油库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油库与其他建(构)筑物、交通线之间的距离,以及车间供油站应符合GB 50074的规定;
- b) 地上油罐区四周应设高度为1 m的防火堤,防火堤内脚底至罐壁净距离应大于2 m;防火堤排水口应设有水封井,下水通过水封井向库外管网排放。

3.8.2.2 工艺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用卧式罐应有足够的强度,并设有良好的防腐和导除静电措施;
- b) 汽油罐、柴油罐不应安装在室内或地下室室内;
- c) 加油站的油罐宜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玻璃管式、板式液位计应有最高液位警示标志;
- d) 油罐车卸油时应采用导除静电耐油软管,或单独安装接地装置,并确保良好的导除静电性能;
- e)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放置,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
- f) 呼吸阀、阻火器应灵敏、可靠,并应定期检查,且保存记录;
- g) 装车鹤管的流速和浸没深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3.8.2.3 泵站及灌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泵的进口管道上应设有过滤器,磁力泵进口管道应设磁性复合过滤器;过滤器应安装在泵进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入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过滤器应完整、有效;
- b) 泵的出口管道宜设止回阀,止回阀应灵敏、可靠;
- c) 无内置安全阀的容积泵的出口管道上应设安全阀,安全阀应灵敏、可靠;

18) 北京地区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DB12/T 724.2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DB13/T 2510.2的规定。

- d) 在泵进出口之间的管道上宜设高点排气阀, 排气阀应灵敏、可靠;
- e) 泵体及各部件应完好, 并运行正常;
- f) 灌油枪的出口流速不应大于 4.5 m/s。

3.8.2.4 应设置防雷接地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

3.8.2.5 库房(区)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油库及产生爆炸性气体场所内电气设施、线路、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配置和安装;
- b) 油库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门、窗应向外开放, 设高、低窗进行自然通风, 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时, 应设置机械通风;
- c) 库房外有值班室与其相毗邻的, 其间应采取防火墙隔开;
- d) 油库内使用的开桶、抽油工具,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

3.8.2.6 桶装油的堆码高度应平稳、牢固。

3.8.3 危险化学品管理

3.8.3.1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其包装外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8.3.2 电镀化学品的使用应符合 AQ 3019 的规定。

3.8.3.3 涂装作业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应符合 GB 6514 的规定。

3.8.3.4 委托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并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不应超载;
- b)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并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 c)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并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 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d)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托运人应当添加, 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9.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生产布局应合理, 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并符合本部分 3.2.3 的规定。

3.9.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和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 确定其监测点, 并建立相应台帐。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 b)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有其他要求时, 企业应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c) 企业应落实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 并将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3.9.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应符合 GBZ 2.1 和 GBZ 2.2 的规定限值;
- b)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应设有与其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控制措施, 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c) 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入口处应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联锁、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
- d) 射线探伤设备及作业场所应符合本部分 3.3.15 的规定。

3.9.4 企业应根据车间的卫生特征,设置的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应符合 GBZ 1 的规定。

3.9.5 应急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企业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b) 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应安装事故通风装置或排风系统,且应与泄漏报警装置联锁。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10.1 企业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或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足额发放,并应定期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失效时应及时报废或更换。

3.10.2 企业应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无违规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3.11.1.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特点,以及原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发放到相关岗位,并应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3.11.1.2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3.11.1.3 作业人员在工作前应检查作业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设备的完好状态。

3.11.1.4 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

3.11.1.5 工作结束后,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状态和设备设施的技术状态,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并按照规定做好交接班记录。

3.11.1.6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并使用能量锁定装置对动力源进行锁定。

3.11.1.7 当作业人员不了解工艺规程、不熟悉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技术要点时,不得进行作业。

3.11.1.8 射线探伤设备应具有工作许可登记证和定期检测报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操作、检修、试验人员应培训合格,从事放射工作时应佩戴报警式剂量计。

3.11.2 机械行业主要作业行为安全要点

3.11.2.1 铸造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熔融金属相接触的工具应干燥或经预热;
- b) 感应炉的炉料应按熔炼工艺加入熔池,加料过程中不应造成熔融金属表面凝固或使熔池上面的炉料溶结在一起(搭桥);
- c) 采用吹氧助熔时,手不要握在氧气管接缝处;停止吹氧先关阀门,再拿出吹氧管,防止炉外燃烧;
- d) 熔化过程中,定期检查炉体,防止炉壳变红、水冷系统堵塞或漏水等事故;
- e) 浇注作业时应确保铸型上下箱连接牢固,铸型干燥,周边不应积水积油;
- f) 浇注大型铸件时,底部应确保良好通气;
- g) 不应在吊起的砂箱、铸型或型芯下修型,合箱时不应伸手或探头到砂箱中修理、观察;
- h) 金属型在浇注前、浇注过程中应进行加热和保温;离心铸造在浇注前应做空车旋转检查,注入铸型的熔融液体应定量。

3.11.2.2 热处理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感应加热设备操作前应确保冷却水畅通；高、中频感应加热用的感应器不应在空载时送电；操作时工件不应与感应器接触；
- b) 所有与盐浴炉相关的工件、挂具、新盐等应按照工艺规程进行预热，坩埚内溶盐液面及物品摆放应符合安全要求；
- c) 保护气氛热处理作业前应检查保护气氛发生装置的各种管道、阀门及安全防护装置，确保无泄漏；吸热式气氛及氨分解气通入工作炉时，炉气应呈正压，从炉门口或放散管溢出保护气体应点火燃烧；
- d) 不应将带有硝盐及其他氧化剂的工件、挂具、夹具放入淬（回）火油槽；管状工件淬火时，管口不应朝向操作人员；
- e) 浓酸稀释时，应将酸缓缓倒入水中，并随时搅动，不应将水倒入酸内。

3.11.2.3 电镀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操作前应开启通风机，检查所使用的设备、槽体、工装夹具，如有故障应及时排除、处理；
- b) 溶剂除油操作、碱性除油操作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 c) 侵蚀处理操作应严格控制化学反应所产生的温升；
- d) 作业人员暂时离开生产岗位时，应充分洗涤手部、面部、漱口、更衣；生产结束后应沐浴更衣。

3.11.2.4 焊接与切割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焊接与切割作业前，应检查周边环境，10 m 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质；
- b) 不应在带压、带电的工件上进行焊接和气割作业；
- c) 气焊与气割、电弧焊作业、等离子弧切割作业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
- d) 电阻焊作业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水、气管道畅通；作业过程中操作者的手部不应进入焊接区域。

3.11.2.5 冲压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作前应将设备空运转 3 min~5 min，检查离合器、制动器的动作，确保灵敏、可靠；
- b) 多人操作时，要指定专人操作按钮；
- c) 工作中不应把手放在导柱、冲模刃口、模腔及其他危险区域内；
- d) 停机时，应将滑块停在下死点，清理干净模具及设备的工作台、滑块、工作台轨道等部位；
- e) 模具安装、拆卸时，小型压力机要采取手扳动飞轮，带动滑块做上下运动；大型压力机采用按钮寸动的方法；
- f) 修理或调整模具时，应使用安全栓等装置，确保作业过程中上模块不下滑。

3.11.2.6 起重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起重机每班使用前，应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滑轮、安全保护装置和电气系统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 b) 多人进行起重作业时，应由一人统一指挥，指挥手势、信号要明确；
- c) 吊运尖锐棱角物体时，在钢丝绳与物体棱角间加保护垫，防止因重物尖锐棱角对钢丝绳产生折损而造成绳断；
- d) 起重司机应执行“十不吊”；
- e) 吊运前应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和质心，以及系挂位置，经试吊后方能正式作业。

3.11.2.7 涉及燃气的相关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除有特别规定外，任何燃气设施均应保持正压操作；
- b) 各类离心式或轴流式燃气风机均应采取有效的防喘震措施；
- c) 吹扫和置换燃气，应使用蒸汽、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为置换介质；吹扫或引气过程中，设施周围 40 m 内不应有火源；
- d) 送燃气后，应检查所有连接部位和隔断装置是否漏气；
- e) 燃气设施检修时，应切断燃气来源，并将内部燃气吹净；

f) 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燃气设施, 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 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3.11.2.8 锅炉司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用锅炉每月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设备检查, 保存记录;
-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 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 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 并做好运行记录;
- c)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 d) 锅炉运行时, 司炉人员 2 人当班;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3.11.2.9 金属切削加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夹具、刀具及工件应装夹牢固; 加工偏心工件或使用弯板夹工件时, 均应加配重;
- b) 车床加工细长工件要使用顶针、随行扶架, 车头前面伸出部分不得超过工件直径的 20 倍~25 倍, 车头后面伸出超过 300mm 时须使用托架, 必要时设防护栏杆;
- c) 磨削设备(含磨床、落地砂轮机、风动砂轮机等)应选用与设备主轴转数相符的砂轮, 安装前应对砂轮进行全面检查, 并做好静平衡试验, 砂轮的法兰盘与砂轮之间要垫好软衬垫; 砂轮安装后要经过试运转;
- d) 机床运转中, 不应反向制动刹车, 不应手摸工件或刀具, 不应越过运转部位传送物件。

3.11.2.10 涂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临时涂装作业场所, 必需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和排风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 及时清理废物、漆垢及现场杂物;
- b) 涂装作业场所进行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并应清理现场易燃易爆物, 消除作业现场及其附近地坑、地沟等低凹地区残存的易燃易爆气体;
- c) 调涂料人员应穿防静电服、防静电鞋, 应使用不易产生火花型的工具, 在抽注产品或倒罐时, 罐(槽车)及输送管应静电接地;
- d) 静电喷粉操作应在排风机启动后至少 3 min, 方可开启高压静电发生器和喷粉装置; 停止作业时, 应先停高压静电发生器和喷粉装置, 3min 后再关闭风机;
- e) 涂装烘干室启动前应启动预通风操作程序, 预通风排气体积不应少于烘干室容积的 4 倍。预通风结束后, 才允许启动加热器; 烘干室电加热器关闭 5min~10min 后, 方可关闭循环风机或排气风机;
- f) 烘干室内部应保持清洁, 随时清除室内的漆渣和定期清除排气管内沉积物。

3.11.3 危险作业行为安全要点

3.11.3.1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 进行危险辨识, 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防范措施, 并办理高处作业安全审批手续;
- b)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应无职业禁忌证(如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疾病等), 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 不应进行高处作业;
- c) 作业中应采取防坠落和防高空落物的安全措施;
- d) 作业完成后, 应将现场清扫干净, 所使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应清理运走。

3.11.3.2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 应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 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提出消除、控制的措施, 制定作业方案, 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审批手续;
- b) 企业应采取隔断(隔离)措施,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离;

- c) 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min；
- d)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 e) 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min，应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
- f) 作业场所照明灯具应采用低压设备；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应符合防爆要求；
- g) 作业过程中，应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不应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 h) 作业现场应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i) 作业结束后，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3.11.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作业人员应接受粉尘防爆教育，熟悉本岗位粉尘爆炸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b)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防尘、防静电等个体防护装备，不应贴身穿戴着化纤制品衣裤；
- c) 作业人员应按安全检查表的规定内容，进行作业前现场粉尘防爆的安全检查；
- d) 作业时，应严格检查通风除尘系统的完好，确保通风除尘设备与主机同步运行；每班应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不应作业，并停产撤人；
- e) 应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
- f)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其表面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 g) 操作人员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 h) 灭火时，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3.11.3.4 检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凡在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应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应设置现场指挥和监护人员，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作业结束后，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 b) 焊接（切割）的操作现场必须具备足够的通风条件；动火作业前应检测低凹处、地坑和容器内的可燃气体含量，超标时不应作业；
- c)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 30min 时应重新检测；
- d)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
- e)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并使用能量锁定装置对动力源进行锁定；
- f) 燃气设施检修时，应切断燃气来源，并将内部燃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燃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¹⁹⁾。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19) 北京地区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天津地区应符合 DB12/T 724.1 的规定。河北地区应符合 DB13/T 2510.1 的规定。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即为否决。	3.1
3	企业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即为否决。	3.1
4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
5	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1
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注：北京地区、天津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4和5；河北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为序号1、2、3、4、5和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3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3.1
1.1.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5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3分； 2)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3.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指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3)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2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6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								3.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和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g)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		7	7		1) 每缺一项规章制度（如企业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扣5分； 2) 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扣3分； 3)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扣4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1	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k) 职业卫生管理: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 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 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 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 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 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 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 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a									3.1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定期更新, 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4	4	6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 一处扣1分; 2) 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 一处扣1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4	6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1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3	5	1) 未定期进行评审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2	2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的，扣1分； 3)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3年的，扣1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15								3.1
1.3.1	企业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a			3	3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一种扣2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5	6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1项，扣1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1分。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4	5	缺一岗位扣1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3	3	4	一岗位未及时更新扣0.5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3.1
1.4.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0		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单位，应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独立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3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单位，应配备2人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单位，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10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1) 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分； 2) 设置不满足比例要求的，扣3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0								3.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3			未制订培训计划不得分。			3.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上岗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7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6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一人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2			一人次不合格扣 0.5 分。			3.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2			一人次不合格扣 0.3 分。			3.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一人次不合格扣 0.2 分。			3.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3 分。			3.1
1.6	应急救援	35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1
1.6.1.1	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配备应急管理人员。			4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3.1
1.6.1.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4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3.1
1.6.2.1	企业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调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6.2.2	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的，扣4分； 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3分。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1			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不得分。			3.1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2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0.5分。			3.1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2			1) 无演练报告，不得分； 2) 内容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
1.6.4	应急响应									3.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6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3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3.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3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一处无控制措施扣 0.3 分。			3.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3			无记录的，不得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3.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1) 未提供三级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3)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3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2.3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及时更新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3.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4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一处不合格扣0.4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3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7.4.2	企业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企业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10								3.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3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不得分 并追加扣分 5 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 2 分。			3.1
1.8.2	企业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2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每有一项安全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1
1.8.4	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无需求计划和发放标准不得分。			3.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出现一处质量问题扣0.3分。			3.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现场一人次未按照规定穿戴扣0.5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10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2			未登记或检验不得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 2)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扣1分。			3.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2			1) 未自行检查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一次扣0.5分。			3.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2			未校验检定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0.4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2			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11	职业卫生	25								3.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
1.11.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3.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8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3分。			3.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3.1
1.11.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4			1) 每遗漏一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0.5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0.5分。			3.1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一人次，扣0.5分。			3.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1.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3.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扣 0.5 分。			3.1
1.11.4.2	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
1.11.4.3	企业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1)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不得分；未设置公告栏，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2	“三同时”管理	10								3.1
1.12.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1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3.1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a 本条为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 1 表C. 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总分为 50 分。

表 C. 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	场所环境	50								
2. 1	工业建筑物		10							3. 2. 1
2. 1.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2. 1. 1
2. 1. 2	工业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类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厂房(或仓库)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且有明显标识。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见表 C. 2, 仓库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见表 C. 3; b)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多种使用功能场所时,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c) 放散大量热量或有害气体的厂房宜采用单层建筑;当厂房是多层建筑物时,放散热和有害气体的生产过程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高层。			2		1) 防火等级不合格,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			3. 2. 1. 2	
2. 1. 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			2			1) 未设置泄压设施,扣 2 分; 2) 泄压设施未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扣 1 分; 3) 泄压面积未经过计算或计算无依据,扣 1 分。			3. 2. 1. 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1.4	厂房建筑应能使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1.4
2.1.5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应满足建筑物防火安全的需要，且设有明显标识，防火卷帘附近不应摆放杂物。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1.5
2.1.6	企业应提供危险建筑物鉴定结论或报告，鉴定结论或报告应有鉴定部门责任人签字，并建立档案。企业应根据危险建筑物的鉴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有明显的标识。			3			1) 存在溢出危房，扣 3 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1.6
2.2	厂区环境		12							3.2.2
2.2.1	厂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酸洗、电镀、涂装、配料、铸锻热处理等产生有害气体、蒸汽、烟雾、粉尘、异味的生产厂房，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 b) 布置产生强烈振动的生产设施时，应避开对防振要求较高的建(构)筑物； c) 各类气罐、气柜、气瓶库，均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及边缘地区；发生火灾、爆炸危险性大的动力站房应设置围墙和专用出入口； d) 露天堆放的粉粒状原(材)料、有害物料、燃煤灰渣、化学废渣、废液和其他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场所； e) 产生电离辐射的生产设施，宜布置在厂区人流少和位置僻静的区域； f) 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内；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2.1
2.2.2	厂区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厂区围墙与厂区内外建筑的间距不宜小于 5 m。			1.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2.2
2.2.3	洁净度要求高的生产车间(建筑物)、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或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堆场)和受雨水冲刷的地段等非作业区应进行绿化。			1.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2.3
2.2.4	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C.4 的规定，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C.5 的规定；			2.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2.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2.4	b)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延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c)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少于 5 m。									3.2.2.4
2.2.5	厂区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流、物流道路应分开布置，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 b) 主干道应为环形，单向道在尽头应设置回车场。厂内道路路面宽度、纵坡、最小转弯半径及行驶速度应符合表 C.6 的规定； c) 路基应牢固，路面应平坦。排水管网应畅通，路面无积水、无积油； d) 厂区大门、危险路段及车间出入口应设有限速标识和警示标志，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e) 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应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路段标线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f) 厂区主干道无占道物品。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2.5
2.2.6	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度均不低于 30 lx，照明灯具应完好、有效。			1.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2.2.6
2.3	车间环境		20							3.2.3
2.3.1	作业区域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作业内容和工艺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实施定置管理； b) 员工休息间、会议室等人员聚集场所应与作业区域隔离； c) 可能突然逸散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或事故排风系统，且与泄漏报警装置联锁； d) 锻造车间还应符合下列要求：锻造车间厂房内产生有害物质的区域，如热模锻作业点、锻件酸洗间、锻件清理间等处应设置有足够的抽（排）风装置或除尘装置。锻件酸洗间的顶棚、墙壁、地面应光滑、防潮并易于清洗；中频电源、酸洗间等应隔成独立的房间，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3.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3.1	并满足该工种作业的要求。气体分配站、储气罐、油罐应放在车间外部的专用房间内；毛坯应按规定堆放在划定区域内，锻件等应存放在相应的存放区内，堆放稳妥，其堆放高度应在2m以下，底部尺寸大于高度尺寸。锻造工具和模具应按规定存放在工具和模具存放区； e) 金属热处理车间的符合下列要求：厂房一般应建成独立的建筑物，也可建于大型厂房的一端或一侧，但要用隔墙隔开；厂房要有足够的高度，并合理开设天窗；气体分配站、液氨、液化石油气储罐应放在车间外部的专用房间内，高频设备、中频机组、激光、喷丸和喷砂等设备应隔成独立的房间；厂房结构的外墙、隔墙、地面、顶棚应采用防火耐热结构，地面材料要求耐热、耐蚀、耐冲击。液体碳氮共渗、氮碳共渗和酸洗间的顶棚、墙壁、地面应光滑、防潮，并便于清洗；厂房内和产生危害物质的区域，如浴炉、淬火槽、清洗槽等处应有足够能力的抽风装置；地坑内不得渗出地下水，井式炉和油槽的地坑应彼此隔开；凡涉及酸、碱及其他具有腐蚀性化学品的作业场所周边设置应设置洗眼器、喷淋装置； f) 木工（材）车间厂房中应设置防火墙、防火隔离物和防火间隔墙等防护措施来阻止火势或爆燃扩散到邻近区域，墙、地板或天花板的开口应有隔火装置。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3.1
2.3.2	设备设施之间、设备设施与墙（柱）间应留有安全间距。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3.2
2.3.3	车间内管线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间内压缩空气管道与其他管线的净距应符合表C.8的规定； b)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及相邻管道净距应符合表C.9的规定。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3.3
2.3.4	各种工位器具、料箱应结构牢固，沿人行通道两边无突出物品或锐边物品。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3.4
2.3.5	车间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行道、叉车单行道和人行安全通道的宽度应符合安全要求； b) 人行道上方有移动物体时，应设置安全防护网（桥式吊车除外）； c) 危险地段的人行道应设置防护栏杆，并有警示标志； d) 路面应平坦，排水管网畅通；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3.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3.5	e) 主干道、应急疏散通道及人行通道应无占道物品。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3.5
2.3.6	作业区域的地面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面平整，坑、壕和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b) 地面无积水、无积油和无垃圾杂物，且防渗； c) 操作工位的脚踏板应完好、牢固，且防滑； d)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冲洗清扫集中回收。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3.6
2.3.7	对于产生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宜为单层建筑，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多层建筑物宜采用框架结构，不能使用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应在墙上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口； b) 有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宜设置在建筑物外的露天场所；如厂房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宜设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梁、支架、墙及设备等应具有便于清扫的表面结构； c) 工作区应有疏散通道，疏散路线应设置明显的路标和应急照明； d) 防止粉料自燃的措施： 1) 能自燃的热粉料，贮存前应设法冷却到正常贮存温度； 2) 在通常贮存条件下，大量贮存能自燃的散装粉料时，应对粉料温度进行连续监测；当发现温度升高或气体析出时，应采取使粉料冷却的措施； 3) 卸料系统应有防止粉料聚集的措施； e) 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的措施：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在防雷保护区域内； 2) 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一般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3			一处不合格，不得分。			3.2.3.7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3.7	f) 防止摩擦、碰撞火花的措施： 1)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或含有这些金属的粉末与锈钢摩擦产生火花； g) 通风除尘的措施： 1) 宜按工艺分片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2) 所有产生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 3) 除尘器应采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收尘器。			3			一处不合格，不得分。			3.2.3.7
2.3.8	车间内生产作业点、工作台面应配置照明灯具，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3.8
2.3.9	使用强辐射源的工作场所应设置安全联锁和超剂量报警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3.9
2.3.10	安全、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消防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志和激光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型； b) 消防安全标志分为 6 类：火灾报警装置的标志（4 种），紧急疏散逃生的标志（6 种），灭火设备的标志（8 种），禁止和警告的标志（10 种），方向辅助标志（2 种）； c) 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图形分为禁止标识（禁止不安全行为的图形，如“禁止入内”）、警告标识（提醒对周围环境需要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如“当心中毒”）、指令标识（强制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如“戴防毒面具”）和提示标识（提供相关安全信息的图形，如“救援电话”）； d)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除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2.3.10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2.3.10	e) 标志牌应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由破损、变形、退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f) 安全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质制作,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 g)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3.10
2.4	仓库环境		8							3.2.4
2.4.1	通道的评定内容与本部分2.3.5相同。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4.1
2.4.2	仓库（危险化学品和油库除外）内作业点、储存区应配置照明灯具，安全通道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1.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4.2
2.4.3	物品的存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仓库应根据作业特点和储存物品的特性,实现分区、分类储存;储存物品堆放应牢固,无超高堆垛;储存物品堆垛之间,以及堆垛与墙、梁、柱之间应留有安全距离; b) 露天仓库应根据作业特点和储存物品的特性,实施定置管理;储存物品堆放应牢固、合理;粉粒状物品应有防吹散设施;可能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储存物质的地面应铺设成防流失、防渗漏的地面; c) 木材仓库内应根据作业特点和木材、制品的特性,实施定置管理;木料堆垛应整齐、稳实、无晃动,圆木应有防止自行滚动的措施;库内的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的规定。			3.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4.3

C.2 表C.2给出了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表 C.2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生产类别	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厂房	多层厂房	高层厂房	地下、半地下厂房, 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
甲	一级	除生产必须采用多层者外, 宜采用单层	4000	3000	—	—
	二级		3000	2000	—	—
乙	一级	不限	5000	4000	2000	—
	二级	6	4000	3000	1500	—
丙	一级	不限	不限	6000	3000	500
	二级	不限	8000	4000	2000	500
	三级	2	3000	2000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4000	1000
	三级	3	4000	2000	—	—
	四级	1	1000	—	—	—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6000	1000
	三级	3	5000	3000	—	—
	四级	1	1500	—	—	—

C.3 表C.3给出了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面积。

表 C.3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储存物品类别		仓库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仓库		多层仓库		高层仓库		地下、半地下仓库或仓库的地下室、半地下室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每座仓库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	
甲	3、4项	一级	1	180	60	—	—	—	—	—	
	1、2、5、6项		1	750	250	—	—	—	—	—	
乙	1、3、4项	一、二级	3	2000	500	900	300	—	—	—	
			1	500	250	—	—	—	—	—	
	2、5、6项	一、二级	5	2800	700	1500	500	—	—	—	
			1	900	300	—	—	—	—	—	
丙	1项	一、二级	5	4000	1000	2800	700	—	—	150	
			1	1200	400	—	—	—	—	—	
	2项	一、二级	不限	6000	1500	4800	1200	4000	1000	300	
			3	2100	700	1200	400	—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3000	不限	1500	4800	1200	500	
			3	3000	1000	1500	500	—	—	—	
			1	2100	700	—	—	—	—	—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2000	6000	1500	1000	
			3	3000	1000	2100	700	—	—	—	
			1	2100	700	—	—	—	—	—	

C.4 表C.4给出了厂房之间及其与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C.4 厂房之间及其与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甲类厂房	乙类(仓库)			丙、丁戊类厂房(仓库)			
			单、多层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2	14	13	12	14	16	13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0	12	13	10	12	14	13
		三级	14	12	14	15	12	14	16	15
	高层	一、二级	13	13	15	13	13	15	17	13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0	12	13	10	12	14	13
		三级	14	12	14	15	12	14	16	15
		四级	16	14	16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3	15	13	13	15	17	13
丁戊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0	12	13	10	12	14	13
		三级	14	12	14	15	12	14	16	15
		四级	16	14	16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3	15	13	13	15	17	13
室外变、配电站	变压器总油量(t)	≥5, ≤10	25	25	25	25	12	15	20	12
		>10, ≤50					15	20	5	15
		>50					20	25	30	20

C.5 表C.5给出了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 C.5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乙、丙、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7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13	13	15	17

C.6 表C.6给出了厂区道路要求。

表 C.6 厂区道路要求一览表

单位为米

道路分类		主干道		次干道		支道		车间引道						
企业类型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路面宽度 (m)	大型	7~9	6~7	6~7	4.5~7	3~4.5		与车间大门宽度相 适						
	中型	6~7	6~7	4.5~7	4.5~6									
	小型	6~7	4.5~6	4.5~6	3.5~6									
最大纵坡 (%)		6		8		9		8~11						
最小转弯半径	载重 4~8t 单辆汽车: 9m; 载重 10~15t 单辆汽车: 12m; 载重 4~8t 汽车带一辆载重 2~3t 挂车: 12m; 载重 15~25t 平板挂车: 15m; 载重 40~60t 平板挂车: 18m。													
最高行驶速度	道口、交叉口、装卸作业、人行稠密地段、调头等最高行驶速度为 15km/h; 结冰、积雪、积水的道路; 恶劣天气能见度在 30m 以内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10km/h; 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5km/h。													
注: II类企业是指重型机械(包括冶金矿山机械、发电设备、重型机床等)、机车车辆、汽车及拖拉机制造厂等; III类企业是指仪表、电子、一般机械等。														

C.7 表C.7给出了金属切削机床布置的安全距离。

表C.7 金属切削机床布置的安全距离

单位为米

项目 安全距离	小型机床	中型机床	大型机床	特大型机床
机床操作面间	1.1	1.3	1.5	1.8
机床后面、侧面离墙柱	0.8	1.0	1.0	1.0
机床操作面离墙柱	1.3	1.5	1.8	2.0

C.8 表C.8给出了压缩空气管道与其他管线的净距。

表C.8 压缩空气管道与其他管线的净距

单位为米

名称	水平净距	交叉净距
给水与排水	0.15	0.10
非燃气体管	0.15	0.10
热力管	0.15	0.10
燃气管	0.25	0.10
氧气管	0.25	0.10
乙炔管	0.25	0.25
穿有导线的电线管	0.10	0.10
电缆	0.50	0.50
裸导线或滑触线	1.00	0.50

注：当与裸导体或滑触线交叉的压缩空气管道需要经常维修时，交叉净距应为1.00m。

C.9 表C.9给出了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

表 C.9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

单位为厘米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25	1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	100
	配电盘或配电箱、电表	30	不允许
	电插座、电源开关	15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总分为16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	生产设备设施	160								3.3
3.1	一般要求		16							3.3.1
3.1.1	设备设施的外形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各种管线排列应合理、无障碍; 有惯性冲击的往复运动件应设置缓冲措施。			1.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1
3.1.2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2m以下, 且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予以封闭或设置防护装置; 安全防护装置和控制装置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性能可靠, 不能承受抛出零件、危险物质、辐射等; b) 不应引起附加危险和限制机床的功能, 也不应地限制机床的操作、调整和维护; c) 防护装置的可移动部分应便于操作、移动灵活; d) 机床运行的透明防护装置应便于观察; e) 固定式防护装置应牢靠地固定或联接, 可拆卸部分只能用工具拆卸; f) 活动式防护装置打开时应尽量与机床保持相对固定, 附属装置只能用工具拆卸; g) 有一个以上操作位置的机床, 应设置控制联锁装置; h) 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灵敏、准确, 附属装置应齐全、可靠。			2.5			1) 无防护装置, 扣2.5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2
3.1.3	机床应在主操作台、上下料处和刀库内等位置应设置急停装置, 急停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3	<p>a) 急停装置的设计应使操作者和其他需要启动急停装置的人员易于操作, 可使用的操纵机构的类型包括: 蘑菇型按钮; 金属丝、绳、棒; 手柄; 在特定应用场合, 无防护罩的脚踏板等;</p> <p>b) 急停装置应位于每个操作者易于接近的位置, 以及通过风险评价确定的其他位置;</p> <p>c) 在急停装置(包括保持功能)失效的情况下, 急停指令的产生应优先于保持功能。急停装置的复位(如解开)应只能在急停功能被激活的那一位置上通过手动来实现;</p> <p>d) 急停装置的操纵机构应为红色。如果在操纵机构的后面有背景, 则背景的颜色应为黄色。</p>									
3.1.4	<p>电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PE 线应连接可靠, 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D.4 的规定, 当采用铜芯导线时, 最小截面为: 有机械性防护为 2.5mm^2, 无机械性防护为 4mm^2。从接地带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 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p> <p>b) 局部照明或移动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 线路无老化, 绝缘无破损;</p> <p>c) 电器箱(柜)周边至少 0.8m 范围内无障碍物, 箱(柜)门应开启灵活。</p> <p>d) 电气设备及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设备应具备齐全的防止触电危险的安全措施, 绝缘完整、可靠; 并具备良好过电流保护、电动机过载保护等功能; 2) 电气系统的导线、电缆绝缘层完好, 连接部位牢固可靠; 3) 爆炸危险环境中所选用的电气设备应具有防爆功能。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4		
3.1.5	<p>梯、平台的安全要求:</p> <p>a) 金属结构件应无变形、裂纹、腐蚀等缺陷, 焊接接头应牢固;</p> <p>b) 钢直梯、钢斜梯和钢平台的结构尺寸应符合标准要求;</p> <p>c) 活动人字梯铰链完好且无变形, 两梯之间梁柱中部应有限制拉线, 撑锁固定装置牢固;</p>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5	d) 梯子与地面接触部位应设置防滑装置; e) 竹梯构件不得有连续裂损2个竹节或不连续裂损3个竹节。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5
3.1.6	产生尘毒危害的设备应配置防尘、防毒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产生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应选用防爆的除尘装置。			3			1) 产生尘毒危害的设备不能配置防尘、防毒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一处不合格扣3分； 2) 凡产生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没选用防爆的除尘装置，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6
3.1.7	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识，评定内容与本部分2.3.10相同。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7
3.1.8	设备检修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或能量锁定装置。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8
3.2	金属切削机床	11								3.3.2
3.2.1	夹持装置应确保不会使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			4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2.1
3.2.2	设备应配备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2.2
3.2.3	车床、钻床、铣床、插床、磨床、锯床、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电火花加工机床和激光加工机床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床：加工棒料、圆管，且长度超过机床尾部时应设置防护罩（栏）或支撑架； b) 钻床：钻头部位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 c) 铣床：旋转部位及运动滑枕的端部应设置可靠的防护措施； d) 插床：限位开关应确保滑块在上、下极限位置准确停止，配重装置应合理牢固； e) 磨床：砂轮应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使用，安装应合理，防护罩应齐全、牢固； f) 锯床：锯条外露部分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 g) 加工中心：换刀区域、工件进出的联锁装置或紧固装置应牢固、可靠； h) 数控机床：加工区域的活动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访问程序数据或可编程功能应由授权人执行；			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2.3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2.3	i) 电火花加工机床：可燃性工作液的闪点应在70℃以上，且应采用 浸入式加工方法； j) 激光加工机床：加工区应设置局部保护或外围保护装置，该装置 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2.2.3
3.3	冲、压、剪机械		12							3.3.3
3.3.1	离合器动作应灵敏、可靠；制动器性能可靠，且与离合器相互配合 动作。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1
3.3.2	外露在工作台外的脚踏开关、脚踏杆均应设置防护罩。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2
3.3.3	压力机、封闭式冲压线、弯管机、联合冲剪机及折弯机均应配置安 全保护装置，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固定式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固定式防护装置应固定在机身或工作台上，送料入口可随 被送材料的尺寸和形状进行调节； 2) 固定式防护装置安装位置和送料口的开口尺寸、栅栏本身的 垂直（或水平）间隙尺寸均应确保人体有效隔离； b) 活动式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活动式防护装置的动力不是来自压力机的滑块或连杆时， 应与压力机离合器的控制系统联锁。只有活动式防护装置处在规定 的位置时才能起动滑块行程，并应在滑块向下行程期间一直保持这 个位置； 2) 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联锁、限位开关等，应防止与人体、材 料等其他物件接触； 3) 活动式防护装置应有防护锁定装置； c) 联锁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锁防护装置应确保只有护栏门关闭后才能启动工作行 程；			3			1) 无防护装置，扣3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3.3	<p>2) 如有防护锁, 应保证直到工作危险区危险运动停止后, 护栏门才能够打开; 如无防护锁, 应通过设计保证人员接触危险区域之前停止危险运动;</p> <p>d) 双手操纵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手柄式操纵装置适用于直接操纵离合器的压力机, 应使用双手同时操作两个操纵手柄时, 才能使压力机的离合器接合; 2) 双手按钮式操纵装置应双手同步操作两个按钮时, 才能使压力机的离合器接合, 应能防止意外操纵和不当使用; 3) 双手按钮式操纵装置, 应确保在单次行程操作时, 每次全行程终止(滑块到达上死点), 即使双手或单手继续按压操纵按钮, 滑块也不能再起动。只有双手离开操作按钮后, 才能进行再起动; 4) 多人操纵的压力机上, 每个操作者都应具有双手按钮, 且只有全部操作者协同操作时, 才能操作使用; <p>e) 光电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工作危险区的光电保护装置的检测精度应不大于40mm; 2) 光电保护装置在压力机上安装时, 应确保人体有效隔离; 3) 感应式安全装置在压力机上安装时, 应确保人体有效隔离; <p>f) 闭合的模具应是本质安全的, 模具开口不超过6mm, 应确保人体有效隔离;</p> <p>h) 手用工具可作为安全防护装置的辅助手段, 但不能取代安全防护装置, 手用工具包括永磁吸盘、真空吸盘、电磁吸盘和钳子、镊子、夹子、钩子等, 用来送进或取出工件。</p>			3	1) 无防护装置, 扣3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3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3.4	压力机应配置模具调整或维修时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该装置应与主传动电机或滑块行程的控制系统联锁。			2			1) 压力机未配置模具调整或维修时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一处不合格扣2分； 2) 安全防护装置未与主传动电机或滑块行程的控制系统联锁，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4
3.3.5	卷板机的主传动部分应设置制动装置，对可升降的工作辊应采用限位控制并与控制系统联锁等安全装置。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5
3.3.6	剪板机的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装置。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3.6
3.4	木工机械	6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4
3.4.1	夹持装置应确保不会使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4.1
3.4.2	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4.2
3.4.3	电气系统应符合本部分3.1.4的规定，且设备外壳的防护等级为IP54，电动机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44，控制电气应设置防止木粉尘进入的密闭措施，加工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材料时，设备应有防静电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4.3
3.4.4	手推工件进给的设备应设置防止切削刀具接触的防护装置，且安全、可靠。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4.4
3.4.5	木工圆锯机、木工带锯机及锯条、木工刨床、木工车床、木工铣床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木工圆锯机的旋转圆锯片应设置防护罩，手动进料圆锯机应设置分料刀； b) 木工带锯机的锯轮和锯条应设置防护罩，带锯条接头焊接应牢固平整； c) 手动进给木工平刨床应设置固定在设备上的可调式或自调式的防护装置，工作台的间隙应合适；			3			一处不合格扣0.5。			3.3.4.5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d) 无小刀架的木工车床应装有长直线导板, 端面回转盘应有牢固的锁紧装置; e) 木工铣床应设置工件安全进给的导向板。									
3.5	注塑机（含塑料压延机）		5							3.3.5
3.5.1	合模、注射区应设置牢固的防护罩、盖或栏, 且无锈蚀或变形。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5.1
3.5.2	液压及冷却管路应连接可靠, 高压软管总成应采取防松脱措施, 油（水）箱及管路无漏油、漏水, 控制系统及开关应齐全、有效。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5.2
3.5.3	模具及其紧固螺栓应齐全, 无松动、无裂纹、无变形。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5.4
3.5.4	自动取料、落料装置应动作灵敏、可靠, 机械手活动区域防护栏的开口处与动力回路联锁。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5.5
3.5.5	作业区应有良好的通风, 防止有害物质聚集。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5.6
3.5.6	橡胶塑料压延机应在吸入区或吸入区以外位置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当在吸入区以外位置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时, 该装置应与动力回路联锁。安全防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5.7
3.6	工业机器人（含机械手）		6							3.3.6
3.6.1	作业区域应设置防护栏, 防护栏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两种以上安全防护装置, 如联锁防护, 光电保护等。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6.1
3.6.2	示教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示教盒或示教控制装置应以降速控制方式驱动机器人运动, 当示教盒含有选择高速方式的措施时, 机器人系统应含有特殊功能。当释放示教盒上驱动机器人运动的所有按钮或其他装置时, 应能停止机器人的运动; b) 使能装置可与示教盒控制装置装在一起, 也可与之分离（如抓握式使能装置）, 并应与任何其他运动控制功能或装置无关; 释放或按过使能装置的中位, 应使危险（如机器人的运动）中止; 当操作一个以上的使能装置时（即多名携带使能装置的操作人员在安全空间内）, 只有每个装置同时处于中位时, 机器人才能运动;			2			1) 示教盒不合格, 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6.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6.2	c) 示教盒或示教控制装置应具有停止功能; d) 只使用示教盒或示教控制装置不能激活机器人自动操作方式,在启动自动方式前,应在安全空间外有一个单独的确认操作; e) 无缆示数控制:应有示教盒处于开启状态的可视标志,例如在示教盒的显示屏上;当机器人处于手动降速方式或手动高速方式时,通讯中断应导致所有机器人的保护性停止。			2			1) 示教盒不合格,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6.2
3.6.3	液压管路或气压管路连接应牢固、可靠,液压油无泄漏;控制按钮配置齐全、动作准确。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6.3
3.6.4	执行机构应定位准确、抓取牢固;自动锁紧装置应灵敏、可靠。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6.4
3.7	锻造机械	8								3.3.7
3.7.1	双柱式锻造机械应设置可靠的保险杆,且连接牢固。			1			无保险杆不得分,连接不牢固一处扣 0.5 分。			3.3.7.1
3.7.2	锤头安装应牢固,无松动,锤缸的顶部应设有可靠的锤杆缓冲装置;锤头应无裂纹、无破损。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7.2
3.7.3	砧座应位于基础的中心,上、下砧应对正,其平行度应小于 1/300;使用销、楔处不得设有垫片。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7.3
3.7.4	操纵手柄、踏杆、按钮、制动器手(脚)柄(杆)应灵活、完好;制动器应灵敏、可靠;踏杆上应设有防护罩。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7.4
3.7.5	摩擦盘、飞轮、导轨压条等部位的紧固件不得松动,且设有防止运动件脱落或误操作的装置;单向旋转的零部件应有转向的指示标识。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7.5
3.7.6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限位器、紧急制动器、溢流阀、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 b) 在设备维修或模具进行调整时,应设置防止工作部件意外移动的保险装置或能量锁定装置,且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7.6
3.7.7	操作机、夹钳、剥刀等设备或工具,受力部位应无裂纹,打击部位的硬度不应高于 HRC30。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7.7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8	铸造机械		12							3.3.8
3.8.1	管路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无漏油、漏气、漏水, 不得靠近热源。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8.1
3.8.2	造型机、压铸机、制芯机、混砂机、落砂机、抛(喷)丸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压实机构的造型机, 压实工位与操作位置之间的应保持安全距离, 或采用双手控制压实砂型; b) 压铸机的合型机构应配置移动式保护装置, 该装置应通过两个机械限位开关与控制系统相耦合; c) 制芯机夹紧或合模处应设置联锁装置或控制装置; d) 混砂机防护罩检修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且灵敏、可靠, 并设置专用取样门; e) 落砂机的激振器零件不允许有裂纹, 所有螺栓应采取防松措施; f) 抛(喷)丸机上凡可能发生钢丸外喷的危险工作区应设置安全隔离区或保护屏, 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控制开关应牢固地安装在喷丸软管或喷枪上, 其电压为安全电压。			9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3.8.2	
3.9	铸造熔炼炉		11							3.3.9
3.9.1	炉体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弧炉炉壳、炉盖、炉衬、出钢槽、炉门等应完好、牢固; 倾炉限制器、炉顶限制器、炉体的桥架限位开关应灵敏、可靠; 水冷系统无泄漏、无堵塞; 设置过压继电器, 当炉壳与地之间出现危险电压时切断电弧炉供电; b) 冲天炉炉底及其支撑装置应牢固可靠, 炉体、炉衬应完整, 无破损, 加料平台应牢固, 并能耐高温腐蚀、防滑, 送风系统应完整; c) 感应炉炉盖、感应器、坩埚、炉架等部件应齐全完整; 钢结构及炉衬完好, 无变形、腐蚀等缺陷; 加热感应器的冷却系统应设置可靠的报警装置, 并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应设置能在紧急倾炉或漏炉的情况下, 盛装全部熔融金属的贮存坑或钢水包。			3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3.9.1	
3.9.2	升降及起吊装置的金属结构件应牢固, 无变形并定期探伤检测, 并能承受高温作业的环境; 应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且与动力回路联锁。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9.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9.3	炉底、炉坑及周边不应积油、积水；炉坑周边应设置护栏或防护盖板，且防滑。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9.3
3.9.4	各种仪器仪表、指示信号、操作开关等应配置齐全，并清晰、灵敏、可靠。			1.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9.4
3.9.5	浇包及浇注机金属结构件应牢固，无锈蚀，连结部位应转动灵活；浇包应能自锁或锁定；机械式浇包和浇注机的行走机构和升降器应配有两套可靠的制动装置；与浇包接触的电器和电缆应有可靠的隔热和防钢液溅落装置。			2.5			1) 与浇包接触的电器和电缆无可靠的隔热和防钢液溅落装置，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 其他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9.5
3.10	工业炉窑		10							3.3.10
3.10.1	炉门应设置限位装置，并确保进出炉时切断动力回路；水冷却炉门的管道不泄漏。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3.10.1
3.10.2	炉窑上使用的钢丝绳、滑轮应完好，且应采取耐高温、耐腐蚀的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0.2
3.10.3	炉体金属结构件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砌体的墙面、窑顶和底部应保持完整，无破损。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0.3
3.10.4	电气系统应符合本部分 3.3.1.4 的规定，应采取耐高温、腐蚀的防护措施。			1			1) 电气系统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电气系统未采取耐高温、腐蚀的防护措施，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0.4
3.10.5	燃气炉、燃油炉、盐浴炉、箱式电阻炉、气体氮化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炉气阀、气体管道应完好，无松动、无泄漏；燃烧器周边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燃烧器应具备点火程序控制、熄火保护、燃气高低压报警及联锁，且灵敏、可靠；烟道应安装防爆门； b) 燃油炉油管、风管应完好，无裂纹、无泄漏；加热器控制阀门灵活、准确，并确保油压（量）以及风压（量）匹配；			4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0.5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0.5	c) 盐浴炉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指示正确，高温盐浴炉应设置排风装置； d) 箱式电阻炉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指示正确，加热元件应完好、无断裂； e) 氮化炉炉盖升降机构应灵敏，风扇转动平稳；冷却水管、输油管道应畅通、无渗漏；氮化炉氮气瓶不应靠近热源、电源或在强日光下曝晒。			4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0.5
3.11	酸槽、碱槽、油槽及电镀槽		6							3.3.11
3.11.1	槽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无裂纹、变形、渗漏；电镀槽及其衬里的材料应耐腐蚀、耐高温。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1.1
3.11.2	槽体应高于操作者站立面 700mm 以上，当低于 700mm 时应设置护栏。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1.2
3.11.3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槽体周边应设置抽风装置，确保吸风口处的风速为 7m/s~10m/s，并定期检测。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1.3
3.11.4	排水管道应根据排放液体的化学性质和温度选择合适的材质，且不得腐蚀、变形。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1.4
3.11.5	电气系统的评定内容与本部分 3.1.4 相同，并应采取耐高温、腐蚀的防护措施；用石英玻璃管加热时应有保护措施。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1.5
3.11.6	导电杆应能满足电镀所需的电流和承受的质量，导电座与槽体之间、槽体与地面之间都应设有可靠的绝缘层。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1.6
3.11.7	电镀槽液电加热管应低于槽液最低液面，并应设置液位计，在加热过程中液面降低至所示液面时，电加热应自动停止。蒸汽管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最小净距应大于 200 mm。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3.11.7
3.12	输送机械		7							3.3.12
3.12.1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驱动装置中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且运行可靠； b) 带式输送机两边应设置防跑偏挡轮；倾斜的输送机胶带头部和尾部应有制动装置及保护罩； c) 悬挂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			3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3.1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2.1	d) 板式输送机和鳞板输送机链条应加以封闭,以防链条断裂或输送机倒转时链条上跳; e) 提升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防护栏的门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f) 地面下链条牵引的地面小车输送机,在人员接近地方的工作槽开口不应宽于30 mm; 倾斜路段应设置防止小车意外脱开的装置; g) 车间内的过跨台车应安装制动器、行程限位开关、轨道侧缓冲装置和保险挡板以及声光报警信号,且灵敏、可靠。			3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3.12.1
3.12.2	架空输送机械上坡、下坡段或下面有人员通过的部位,应在下面设置坚固的防护网(板); 悬挂式输送机械下方净空高度不低于2m; 输送机械每间隔20m、操作工位、升降段、转弯处应设置急停装置; 输送机械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处和人员能接近的重锤张紧装置下方应设立防护栏(棚),其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联锁防护、光电保护等防护装置,且灵敏、可靠。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2.2
3.12.3	应设置声光警示信号。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2.3
3.13	焊接与切割设备		9							3.3.13
3.13.1	每台焊机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或控制柜,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一次线的接线长度应不超过3 m; 气体管道应无渗漏。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3.1
3.13.2	电弧焊接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一般不得低于IP21, PE线应连接可靠; 当焊机具有高频、高能束等辐射危害时,应采取特殊的屏蔽防护。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3.2
3.13.3	电气部分绝缘电阻值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输入回路(包括与之相连的控制回路)对焊接回路(包括与之相连的控制回路)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5M\Omega$, 控制回路和外露导电部件对所有回路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2.5M\Omega$;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3.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3.3	b) 内部导体及其接线应固定牢固,在绝缘导线穿过金属部件的地方应配备绝缘衬套; c) 电阻焊机或控制器中电源输入回路与外壳之间,变压器输入、输出回路之间绝缘应大于 $2.5\text{ M}\Omega$; 控制器中不与外壳相连,且交流电压高于 42V 或直流电压高于 48V 的回路,外壳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text{ M}\Omega$ 。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3.3
3.13.4	电弧焊接的二次回路宜与被焊工件直接连接或压接,接点应紧固,无电气裸露,接头宜采用电缆耦合器,且不超过 3 个。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3.4
3.13.5	电焊钳或操作部件应与导线连接紧固、绝缘可靠,且无外露带电体;等离子弧切割割炬的气路和水路均无泄漏现象。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13.6	电阻焊机的供电输入部分与供电输入部分有电气连接部分最低防护等级为 IP20; 电阻焊机或控制器外露且易于人体接触的电路,其电压不应超过交流 42V、直流 48V; 焊接回路及其零部件(电极除外)的温升限值不应超过允许值。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3.6
3.13.7	氧-燃气切割的软管及减压器连接部位应无泄漏,输气管应安装回火防止器。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3.7
3.13.8	电子束焊接设备上所有高压导体,应完整地用固定好的接地导电障碍物包围。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3.8
3.13.9	工作场所应采取防触电、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防机械伤害、防灼伤等技术措施;其周边应无可燃爆物品;电弧飞溅处应设置非燃物质制作的屏护装置。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3.9
3.14	落地砂轮机		7							3.3.14
3.14.1	单台设备安装地点的开口方向不得对着工位或安全通道,多台设备应安装在专用的砂轮机房内,并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4.1
3.14.2	砂轮防护罩应符合下列安全防护要求: a) 防护罩开口角度应不大于 90° ,在砂轮安装轴水平面上方的开口角度应不大于 65° ;如果需要使用砂轮安装轴水平面以下砂轮部分加工时,防护罩开口角度可以增大到 125° ,但在砂轮安装轴水平面上方防护罩开口角度仍应不大于 65° ;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4.2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4.2	b) 防护罩的圆周防护部分应能调节,当砂轮磨损时,砂轮的圆周表面与防护罩可调护板之间的距离(或是与防护罩开口的上端边缘之间的距离)一般应为1.6mm以下; c) 砂轮卡盘外侧面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距一般应不大于15mm; d) 防护罩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刚度,板厚最小不得小于3mm; e) 台式和落地砂轮机的防护罩一般应备有吸尘口。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4.2
3.14.3	托架应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并根据砂轮磨损及时调整。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4.3
3.14.4	砂轮应无裂纹、无破损,不应使用受潮、受冻、超过使用期的砂轮;砂轮安装应牢固。			1			1) 砂轮不合格,扣2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4.4
3.14.5	砂轮机应设置除尘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4.5
3.15	射线探伤设备	7								3.3.15
3.15.1	各种报警、信号、通讯及警示标志应完好、灵敏、准确、及时;照射室照射状态指示装置应与射线探伤装置联锁。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5.1
3.15.2	被检测物应放置牢固,且不影响探伤设备的运行、操作。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5.2
3.15.3	放射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业X射线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 1) X射线探伤室墙和入口门的辐射屏蔽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操作部位的作业人员最高剂量当量率不大于100 μ Sv/周,其他人员最高剂量当量率不大于5 μ Sv/周;周围最高剂量当量率不大于2.5 μ Sv/h;当不需要人员到达的探伤室顶,顶外表面30cm处的最高剂量当量率不大于100 μ Sv/h; 2)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并保证在门关闭后X射线装置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打开时应立即停止X射线照射,关上门不能自动恢			4			一处不合格扣0.8分。			3.3.15.3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5.3	<p>复X射线照射。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室内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p> <p>3) 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3次；</p> <p>4) 现场探伤作业时，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并在相应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作业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15\mu\text{Sv}/\text{h}$的范围内划为控制区，边界应悬挂警告牌；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2.5\mu\text{Sv}/\text{h}$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清晰可见的警告牌。现场作业的每台探伤机应至少配备一台便携式剂量仪，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直读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p> <p>b) 工业γ射线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p> <p>1) 探伤室的屏蔽墙外30cm处空气比释动能率应小于$2.5\mu\text{Gy}\cdot\text{h}^{-1}$。</p> <p>2) 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并保证在门关闭后γ射线装置才能进行探伤作业，门-机联锁装置的设置应方便探伤室内部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离开探伤室；</p> <p>3) 应配置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并于门-机联锁相联系；同时应配置便携式剂量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p> <p>4) γ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并在相应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作业场所周围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15\mu\text{Gy}\cdot\text{h}^{-1}$的范围内划为控制区，边界应悬挂清晰可见的警告牌；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2.5\mu\text{Gy}\cdot\text{h}^{-1}$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清晰可见的警告牌。现场作业的每台探伤机应至少配备一台便携式剂量仪，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直读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p> <p>5) 应设立专用的放射源（或带源的探伤装置）的储存库，其外表面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小于$2.5\mu\text{Gy}\cdot\text{h}^{-1}$。</p>			4	一处不合格扣0.8分。					3.3.15.3
3.16	气体汇流排		6							3.3.16
3.16.1	汇流排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6.1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6.1	a) 凡易燃或助燃气体的汇流排间与有明火作业的间距应大于30 m，并应有严禁烟火的安全标志； b) 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门、窗向外开启；门、窗、孔洞不得与产生明火的区域连通；c) 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产生爆炸性气体场所内电气设施、线路、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进行配置和安装； e) 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出风口不得朝向明火产生的区域；汇流排间内应配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6.1
3.16.2	汇流排出口应设有止逆阀，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措施。乙炔汇流排出口和用户岗位均应安装回火防止器，其管道和附件应使用含铜、银少于70%的合金制作，且无泄漏。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6.2
3.16.3	室外汇流排的末端和用气设备总阀门前、后应设置放散管。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6.3
3.17	电气试验站（台、室）		10							3.3.17
3.17.1	试验环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试验环境应是独立或相对独立封闭的禁区，试验人员及试验设备与被试产品之间应设置隔离或屏护或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试验设备的隔离屏护装置宜固定式安装，其高度不应低于1.7 m； b) 试验环境应设置警示标志与警示信号，且有明显的安全色标，并应设置警戒线； c) 高压试验设备的安全净距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d) 试验时应配备齐全、可靠的通讯联络、录音设备，并设置远程自动监控摄像传输系统； e) 充有压力的被试产品或易破损瓷套管类试品应增设相应的防护措施。			2.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7.1
3.17.2	试验设备现场应清洁，无渗漏、无损伤、不超载；各种断路器、保护开关、继电保护装置等保护电气应灵敏、可靠，各种检测仪表、显示装置信号指示装置应齐全、可靠。			2.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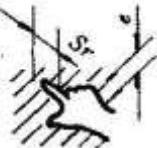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3.17.3	控制系统及测试仪器接线应规范, 无松动、无破损; 线路的强电部分与弱电部分应保持安全间距; 防雷、防过电流或过电压、短路等保护装置应完好。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7.3
3.17.4	接地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地系统应经过安全设计, 并保持独立完整。小电流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值应小于4Ω, 大电流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值应小于0.5Ω; 当试验设备与试验站建筑物的接地共用接地网时, 接地电阻应采用规定条件下的最小值; b) 不应利用建筑物保护性接地网做大电流放电回路。也不允许电力系统的工作接地作为试验用接地; c) 电气用具及防护用品应按周期校验合格, 并妥善保管; d) 金属屏网、栅栏及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 PE 线应连接可靠, 必要时应作等电位连接。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7.4
3.18	自有专用机械设备		6							3.3.18
3.18.1	应编制每种专用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技术作业指导书。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8.1
3.18.2	自有设备除符合本部分3.1的规定外, 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a) 使用危险化学品、油类及产生有机粉尘、可燃蒸汽和气雾场所的电气设备及通风应符合防爆要求; b) 使用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气和煤粉作燃料时, 其点火保护和熄火保护应灵敏、可靠。			4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8.2
3.19	移动电气设备		5							3.3.19
3.19.1	火灾爆炸场所不应采用移动式电气设备, 当不可避免时, 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9.1
3.19.2	移动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并保存记录。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9.2
3.19.3	电源线敷设长度不应超过 6 m, 且无破损; 易受机械损伤的地方应穿管保护。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9.3
3.19.4	线路应设置独立的开关, 接线应规范、紧固、无烧损; 属于 I 类移动式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PE线应连接可靠。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3.19.4

D. 2 表D. 2给出了通过规则开口触及的安全距离。

表 D. 2 通过规则开口触及的安全距离

单位为毫米

身体部位	图形	开口 e	安全距离 s_t		
			槽形	方形	圆形
指尖		$e \leq 4$	≥ 2	≥ 2	≥ 2
		$4 < e \leq 6$	≥ 10	≥ 5	≥ 5
指至指关节		$6 < e \leq 8$	≥ 20	≥ 15	≥ 5
		$8 < e \leq 10$	≥ 80	≥ 25	≥ 20
手		$10 < e \leq 12$	≥ 100	≥ 80	≥ 80
		$12 < e \leq 20$	≥ 120	≥ 120	≥ 120
		$20 < e \leq 30$	≥ 850	≥ 120	≥ 120
臂至肩关节		$30 < e \leq 40$	≥ 850	≥ 200	≥ 120
		$40 < e \leq 120$	≥ 850	≥ 850	≥ 850

注1：表中的粗实线划分了开口尺寸限制的人体部分。
注2：如果槽形开口长度不大于65mm，拇指将受到阻挡，安全距离可减少到200mm。

D.3 表D.3给出了下肢通过规则开口触及的安全距离。

表 D.3 下肢通过规则开口触及的安全距离

单位为毫米

下肢部位	开口 e	安全距离 s_t	
		槽形	方形或圆形
脚趾尖	$e \leq 5$	0	0
	$5 < e \leq 15$	≥ 10	0
脚趾	$15 < e \leq 35$	≥ 80	≥ 25
脚	$35 < e \leq 60$	≥ 180	≥ 80
	$60 < e \leq 80$	≥ 650	≥ 180
腿部(从脚尖至膝部)	$80 < e \leq 95$	≥ 1100	≥ 650
腿部(从脚尖至胯部)	$95 < e \leq 180$	≥ 1100	≥ 1100
	$180 < e \leq 240$	不允许	≥ 1100

D.4 表D.4给出了PE线最小截面。

表 D.4 PE 线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D.5 表D.5给出了高压试验设备距人体最小安全间距。

表 D.5 高压试验设备距人体最小安全间距

单位为米

工频电压	电压等级 (kV)	10	20	50	100	150	250	500	800	1000
	最小净距	0.7	1.0	1.5	2.0	2.5	3.0	4.0	6.0	8.0
冲击电压	电压等级 (kv)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00			
	最小净距	4.0	5.5	7.0	9.5	10.5	11.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 1 表E. 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总分为101分。

表 E. 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	特种设备	101								3. 4
4. 1	通用要求		5							3. 4. 1
4. 1. 2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 4. 1
4. 2	锅炉		9							3. 4. 2
4. 2. 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 锅炉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 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0. 5			不合格不得分。			3. 4. 2
4. 2. 2	安全阀外观完好, 经校验后, 应加锁或者铅封, 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1. 5			不合格不得分。			3. 4. 2
4. 2. 3	压力表外观完好, 压力表校验合格后, 保持铅封完好。			1			不合格不得分。			3. 4. 2
4. 2. 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 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 用气体作燃料时, 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1			不合格不得分。			3. 4. 2
4. 2. 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 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 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 mm时, 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1. 5			不合格不得分。			3. 4. 2
4. 2. 6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0. 5			一处不合格不得分。			3. 4. 2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2.7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 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3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4.2
4.3	压力容器		28							3.4.3
4.3.1	压力容器的一般要求									3.4.3.1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无登记证的，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4.3.1
4.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1.2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3.1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3.2.4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3.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3.3	移动式压力容器									3.4.3.1
4.3.3.1	移动式压力容器整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罐体涂层及漆色应完好，无脱落； b) 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 c) 罐体外部的标志清晰； d) 紧急切断阀以及相关的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 e) 安全附件外观完好；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3.1	f) 装卸附件外观完好； g) 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h) 罐体内压力、温度无异常； i) 罐体各密封面无泄漏； j) 罐体与底盘（底架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完好、牢固。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介质应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相符。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3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4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罐体顶部应装设安全泄放装置，安全泄放装置中的安全阀应选用全启式弹簧安全阀； b) 真空绝热罐体至少应设置两个相互独立的安全泄放装置； c) 充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类介质或者强腐蚀性介质的罐体应设置安全阀与爆破片串联组合装置，在非泄放状态下首先与介质接触的应是爆破片；安全阀与爆破片之间的腔体应设置排气阀、压力表或者其他合适的报警指示器； d) 充装腐蚀性介质或者液化石油气类有硫化氢应力腐蚀倾向介质的罐体，选用的弹簧安全阀的弹性元件应与罐体内介质隔离； e) 真空绝热罐体外壳应设置外壳爆破装置。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5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以及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以上（含中度危害）类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其罐体的液相管、气相管接口处应分别装设 1 套紧急切断装置，并且其设置应尽可能靠近罐体。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6	移动式压力容器液位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充装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类介质，并且通过称重来控制最大允许充装量的罐式集装箱允许不设置液位测量装置外，其他罐体均应设置一个或者多个液位测量装置； b) 液位计应设置在便于观察和操作的位置，其允许的最高安全液位应有明显的标志；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3.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3.6	b) 液位计应设置在便于观察和操作的位置, 其允许的最高安全液位应有明显的标志; c)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罐体上的液位计, 应设置防止泄漏的密封式保护装置; d) 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应设置玻璃板(管)式液面计。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3.1
4.3.3.7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罐体至少应装设 1 套压力测量装置, 用以显示罐体内的压力范围。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8	移动式压力容器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划出指示最高工作压力的红线, 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并保持压力表铅封完好。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9	移动式压力容器应设有温度测量装置。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10	移动式压力容器应设置阻火器, 且设置在安全泄放装置排放管路排放口的阻火器不应影响安全泄放装置的正常排放功能。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11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除外), 应装设可靠的导静电接地装置; 移动式压力容器在停车和装卸作业时, 应接地良好, 不应使用铁链、铁线等金属替代接地装置。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3.12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作业应符合下列使用要求: a) 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作业应采用压差方式卸载时, 接受卸载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应设置压力保护装置或者防止压力上升的等效措施; b) 移动式压力容器之间不应相互装卸作业, 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应直接向用气设备进行充装; c) 不应使用明火直接烘烤或者采用高强度加热的办法对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升压或者对冰冻的阀门、仪表和管接头等进行解冻。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表E. 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3.13	<p>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根据充装介质的危害性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和用品，进入易燃、易爆介质充装区域的人员，应穿戴防静电且阻燃的工作服和防静电鞋；</p> <p>b)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系统应具有充装前置换介质的处理措施及其充装后密闭回收介质的设施，并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p> <p>c) 在通风不良并且有可能发生窒息、中毒等危险场所内的操作或者处理故障、维修等活动，应由2名以上（含2名）的操作人员进行作业，配置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并且采取监护措施；</p> <p>d) 在指定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报警电话；</p> <p>e) 制订应急专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防护用品。</p>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3.1
4.3.3.14	<p>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载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卸载企业应按照卸载介质的危害性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和用品；</p> <p>b)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卸载系统应具有卸载前置换介质的处理措施及其卸载后密闭回收介质的设施，并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应标准的规定；</p> <p>c) 在通风不良并且有可能发生窒息、中毒等危险场所内的操作或者故障处理、维修等活动，应由2名以上（含2名）的操作人员进行作业，配置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并且采取监护措施；</p> <p>d) 卸载企业应制订应急专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防护用品。</p>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3.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3.15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为操作人员或者押运员配备日常作业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备品、备件等,还应根据所充装介质的危害特性随车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3.1
4.3.3.16	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车辆除随车携带有关部门颁发的各种证书外,还应携带下列文件和资料: a)《使用登记证》及电子记录卡; b)《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有关管理部门的从业资格证; c)液面计指示值与液体容积对照表(或者温度与压力对照表); d)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记录; e)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0.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3.1
4.3.4	气瓶									3.4.3.1
4.3.4.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 b)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c)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含车用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d)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瓶,应装设带安全阀的组合阀或者分立的安全阀;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应装设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安全泄压装置上气体泄放出口的设置不应对气瓶本体的安全性能造成影响; e)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装设爆破片装置;f)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一般需要装设爆破片或者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 g)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或者爆破片-安全阀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3.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4.2	气瓶产品的制造过程应当由监检机构进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应当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气瓶按批出具《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和充装。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3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4	气瓶充装企业应在自有产权或者托管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5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6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表 E.2 和表 E.3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7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8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9	气瓶充装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不应将气瓶内的气体直接向其他气瓶倒装；不应超装； b) 车用天然气瓶充装枪应具有防伪识读信息化标签的功能，只能对可以识读的气瓶进行充装； c) 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站应具备向气瓶充装蒸汽压不小于 0.8 MPa 的饱和液体的能力。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3.4.10	<p>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p> <p>b) 瓶装气体经销企业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p> <p>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p> <p>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不应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不应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p> <p>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p>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4.11	<p>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p> <p>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p> <p>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p> <p>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p>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1
4.3.5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门、盖联锁装置的功能应符合安全运行的需要。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2
4.3.6	空气储罐的排污阀或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并应定期进行人工排放。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3.3
4.3.7	<p>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推荐使用寿命内的简单压力容器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特种设备要求进行检验；</p> <p>b) 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对简单压力容器进行定期保养、检查，记录存档。</p>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4.3.4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4	压力管道		12							3.4.4
4.4.1	公用管道									3.4.4.1
4.4.1.1	管道穿跨越段、阀门、阀井、法兰、凝水缸、补偿器、调压器、套管等组成件，铸铁管连接接口等无泄漏。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1.2	管道位置和走向正确。			0.2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1.3	管道地面标志明显、完好。			0.2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1.4	管道附近无建筑物占压情况，管道无裸露情况。			0.2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1.5	穿越管道锚固墩、套管检查孔完好。			0.2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1.6	跨越管道防腐（保温）层、补偿器完好，吊索、支架、管子墩架无变形和腐蚀。			0.3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1.7	凝水缸排水情况良好，护盖、排水装置无泄漏、腐蚀和堵塞。			0.2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1.8	入土端与出土端、露管段、阀井内，阀室内管道防腐（保温）层完好。			0.2			一处不合格扣0.1分。			3.4.4.1
4.4.2	工业管道									3.4.4.1
4.4.2.1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4.1
4.4.2.2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内物质的一般性能，分为八类，并相应规定了八种基本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具体应符合表E.3的规定； b)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应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 1) 管道全长上标识； 2) 在管道上以宽为150 mm的色环标识； 3)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4)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5)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2.3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2.4	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2.5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4.2.6	工业管道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a) 设计压力小于系统外部压力源的压力，出口可能被关断或者堵塞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b) 出口可能被关断的容积式泵和压缩机的出口管道； c) 因冷却水或者回流中断，或者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气相管道系统； d) 因不凝气积聚产生超压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e) 加热炉出口管道，如果设有切断阀或者调节阀时，该加热炉与切断阀或者调节阀之间的管道； f) 因两端切断阀关闭受环境温度、阳光辐射或者伴热影响产生热膨胀或者汽化的管道系统； g) 放热反应可能失控的反应器出口切断阀上游的管道； h) 凝汽式汽轮机的蒸汽出口管道； i) 蒸汽发生器等产汽设备的出口管道系统； j) 低沸点液体（液化气等）容器出口管道系统； k) 管程可能破裂的热交换器低压侧出口管道； l) 减压阀组的低压侧管道； m) 设计认为可能产生超压的其他管道系统。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4.1	
4.4.2.7	下列放空或者排气管道上应设置放空阻火器： a) 闪点低于或者等于 43 ℃，或者物料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物料闪点的储罐的直接放空管（包括带有呼吸阀的放空管道）； b) 可燃气体在线分析设备的放空总管； c) 爆炸危险场所内的内燃发动机的排气管道。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4.1	
4.4.2.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应在管道系统的指定位置设置管道阻火器： a) 输送有可能产生爆燃或者爆轰的混合气体管道； b) 输送能自行分解导致爆炸，并且引起火焰蔓延的气体管道； c) 与明火设备连接的可燃气体减压后的管道（特殊情况可设置水封装置）； d) 进入火炬头前的排放气管道。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4.2.9	可燃、有毒介质的管道，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集中地点，进行妥善安全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2.10	安全阀的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效检测期内，且铅封完好； b)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 c)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d)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弹簧无腐蚀、生锈。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2.11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管道系统，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4.1
4.4.3	热力管道保温层应完好，无破损。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4.2
4.4.4	架空管道和B类流体管道架空敷设及可通行管沟的管道布置应牢固、可靠；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齐全。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4.3
4.5	电梯		13							3.4.5
4.5.1	一般要求									3.4.5.1
4.5.1.1	电梯的运营使用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5.1
4.5.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5.1
4.5.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5.1
4.5.1.4	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5.1
4.5.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3.4.5.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5.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 高度应不小于 1.8 m, 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 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 闲人免进”, 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1
4.5.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 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5.1
4.5.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 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 并设置护栏。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5.1
4.5.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1
4.5.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5.1
4.5.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 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改造后的电梯, 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5.1
4.5.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 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b)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 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 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c)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1
4.5.3	杂物电梯									3.4.5.1
4.5.3.1	机房应专用, 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0.5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4.5.1
4.5.3.2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 闲人免进”, 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1
4.5.3.3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 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 改造后的杂物电梯, 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1
4.5.3.4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 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5.4	安全钳和限速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钳应确保轿厢在下行时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或悬挂装置断裂的情况下，能夹紧导轨使轿厢制动停止，并保持静止状态； b) 轿厢和对重（或平衡重）安全钳的动作应由各自的限速器控制； c) 限速器绳的安全系数应大于 8；绳轮的节圆直径与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30。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2
4.5.5	导轨、缓冲器和极限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导轨及其附件和接头应完整、可靠，并能承受施加的载荷和力； b) 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的极限位置和强制驱动电梯的轿顶上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缓冲器应确保完善、可靠； c) 极限开关应设置在尽可能接近端站时起作用而无误动作危险的位置上，极限开关应灵敏、可靠。极限开关动作后，电梯应不能自动恢复运行； d) 升降机检修门和防护栏开口处应设置联锁装置，且完好、灵敏。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5.3
4.6	起重机械	22								3.4.6
4.6.1	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置存于下列位置： a)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内的显著位置； b) 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企业的安全技术档案。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2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6.2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 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3	当臂架俯仰摆动或臂架及物品坠落会影响司机室安全时, 司机室不应设置在起重臂架的正下方。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4	当存在坠落物砸碰司机室的危险时, 司机室顶部应装设有效的防护。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5	司机室地板应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6	起重机上所有的操作部位以及要求经常检查和保养的部位(包括臂架顶端的滑轮和运动部分), 凡离地面距离超过 2 m 的, 都应通过斜梯(或楼梯)、平台、通道或直梯到达, 梯级的两边应装设护栏。不论起重机在什么位置, 通道、斜梯(或楼梯)、平台都应有安全入口。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7	在起重机上的下列部位应装设栏杆: a) 用于进行起重机安装、拆卸、试验、维修和保养, 且高于地面 2 m 的工作部位; b) 通往离地面高度 2 m 以上的操作室、检修保养部位的通道; c) 在起重机上存在跌落高度大于 1 m 的危险通道及平台。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8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9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 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使用企业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 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 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 所有资料应存档。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6.10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并且不能自动复位。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4.6.11	采用无线控制系统（如无线、红外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线遥控装置应由专人保管，且应采取措施（如钥匙操作开关、访问码）防止擅自使用操作控制站； b) 每个操作控制站应带有一个预定由其控制的一台或数台起重机的明确标记； c) 操作控制站应设置一个启动起重机械上的紧急停止功能的紧急停止开关； d) 当检测不到高频载波或者收不到数据信号时，应实现被动急停功能。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4.6.12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4.6.13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4.6.14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运行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4.6.15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械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的变幅机构等均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可安装在起重机上或轨道端部止挡装置上。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4.6.16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位于大车滑触线一侧，在有触电危险的区段，通向起重机的梯子和走台与滑触线间应设置防护板进行隔离；			0.8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4.6.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6.16	b) 桥式起重机大车滑触线侧应设置防护装置, 以防止小车在端部极限位置时因吊具或钢丝绳摇摆与滑触线意外接触; c) 多层布置桥式起重机时, 下层起重机应采用电缆或安全滑触线供电; d) 其他使用滑触线的起重机械, 对易发生触电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17	对于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 风速仪应安装在起重机上部迎风处。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18	起重机只装设抗风制动装置而无锚定装置的, 抗风制动装置应能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 当工作状态下的抗风制动装置不能满足非工作状态下的抗风防滑要求时, 还应装设牵缆式、插销式或其他形式的锚定装置。起重机有锚定装置时, 锚定装置应能独立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19	在露天工作的起重机上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20	在正常工作或维修时, 为防止异物进入或防止其运行对人员可能造成危险的零部件, 应设有保护装置。起重机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 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均应装设防护罩/栏。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21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 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 “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 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0.8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4.6.1
4.6.22	起重机械的选用应与工况、环境相适应,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选用铸造冶金起重机, 10T 以上电葫芦不能用于吊运熔融金属。			1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选用冶金起重机, 不得分。			3.4.6.2
4.6.23	主要结构件无明显变形; 大车、小车轨道无松动; 司机室的固定连接应牢固、可靠, 并配有灭火器和绝缘地板, 各操作装置标识完好、醒目。			1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4.6.3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6.24	<p>主要零部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能按顺序整齐排列，尾端的固定装置应安全可靠，并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卷筒和钢丝绳均未达到报废的有关规定；</p> <p>b) 吊钩应设置防脱绳的闭锁装置，磨损达到一定程度时应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吊运熔融金属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包耳轴（含焊缝）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且无裂纹等缺陷；</p> <p>c) 滑轮应转动灵活，应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的装置和结构；人手可触及的滑轮应设置防护罩，且完好；滑轮的轮槽不均匀磨损不得大于3mm，轮槽壁厚磨损不得大于原壁厚的20%，轮槽底部直径磨损不得大于钢丝绳直径的50%，并不得有裂纹；</p> <p>d) 制动器应运行可靠，制动力矩调整合适；液压制动器不得漏油；吊运熔融金属、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溜钩可造成重大损失的起重机械，每套独立驱动装置应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并完好、有效。制动器应定期检查，危险作业前也应进行检查。</p>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6.4
4.6.25	<p>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起重机械的各类行程限位、限量开关与联锁保护装置完好可靠，卷扬限位器、门舱联锁保护装置齐全有效；</p> <p>b) 紧急停止开关、缓冲器和终端止档等停车保护装置使用有效；</p> <p>c) 各类防护罩、盖、栏、护板等应齐全、可靠；</p> <p>d) 露天起重机械的防雨罩、夹轨器或锚定装置应齐全、有效。</p>			1.2			一处不合格扣0.3分。			3.4.6.5
4.6.26	电气设备外壳、金属导线管、金属支架及金属线槽均应根据配电网情况进行可靠接地（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且完好、有效；各种信号装置与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易发生触电的滑触线应增设防护装置或采用安全滑触线供电；防爆起重机上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元件、照明器材等应符合防爆要求。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4.6.6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2							3.4.7
4.7.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5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6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7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8	车辆应配备一种装置（如钥匙、密码、磁卡），防止在没有使用该装置时车辆的启动。对于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步驾式和乘驾式车辆，其启动装置应不能互换。对于同一个操作者，一种启动装置（如磁卡）可同时用于步驾车辆和乘驾式车辆，但不允许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员进行启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4.7.9	叉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 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4.7.10	行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充气轮胎的磨损，其胎冠花纹深度不应小于 2 mm，胎面和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3 mm、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损或割伤； b) 轮辋应完整无损，螺栓、螺母应齐全、紧固可靠； c) 转向应轻便灵活；转向机构不应缺油、漏油，固定托架应牢固，转向垂臂、横直拉杆等转向零件不应有变形、裂纹； d) 车辆应设置制动系统或装置，且灵敏、可靠。			1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不同类型车辆在规定初速度下的制动距离和制动稳定性不符合表 E.4、表 E.5 的规定，一处扣 1 分。			3.4.7.2
4.7.11	蓄电池各极柱及连接线的接头应牢固可靠，无锈蚀现象；电解液的加液孔盖应齐全，且气孔畅通，壳体密封完整；换向开关、制动联锁保护、零位保护和过电流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3
4.7.12	液压系统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4.7.4

E.2 表E.2给出了机械制造企业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E.2 机械制造企业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氢	淡绿	G02	氢	大红	P=20, 淡黄色单环 P=30, 淡黄色双环
3	氧	淡兰	PB06	氧	黑	P=20, 白色单环 P=30, 白色双环
4	氮	黑		氮	淡黄	
5	空气	黑		空气	白	
6	二氧化碳	铝白		液化二氧化碳	黑	P=20, 黑色单环
7	氨	淡黄	Y06	液氨	黑	
8	氯	深绿	G05	液氯	白	
9	甲烷	棕	YR05	甲烷	白	P=20, 淡黄色单环 P=30, 淡黄色双环
10	天燃气	棕	YR05	天燃气	白	
11	丙烷	棕	YR05	液化丙烷	白	
12	丁烷	棕	YR05	液化丁烷	白	
13	液化石油气	工业用	棕	液化石油气	白	
		民用	银灰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14	氩	银灰	B04	氩	深绿	P=20, 白色单环 P=30, 白色双环
15	氦	银灰	B04	氦	深绿	
16	氖	银灰	B04	氖	深绿	
17	氪	银灰	B04	氪	深绿	
18	氙	银灰	B04	液氙	深绿	
19	硫化氢	银灰	B04	液化硫化氢	大红	

注1: 色环栏内的P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 MPa;

注2: 序号39, 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家用燃料”居中的下方为“(LPG)”

E.3 表E.3给出了工业管道八种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表 E.3 工业管道八种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物质种类	基本识别色	颜色标准编号
水	艳绿	G03
水蒸气	大红	R03
空气	淡灰	B03
气体	中黄	Y07
酸或碱	紫	P02
可燃液体	棕	YR05
其他液体	黑	
氧	淡蓝	PB06

E.4 表E.4给出了车辆的制动距离。

表 E.4 车辆的制动距离

单位为米

场(厂)内机动车辆类型		载重量	初速度/(km/h)	制动距离	实验通道宽度
轮式 专 用 车	叉车、牵引车、推顶车、搬运车		应符合表E.10的规定		
	其他轮式专用车,且总质量大于5t	空载	20	≤7.0	车宽+0.4
	其他轮式专用车,且总质量不大于5t	空载	20	≤6.0	车宽+0.4
履带式专用车		空载	最高行驶速度	小于履带接地长度	车宽+0.4
		满载			
汽车	自卸车		空载	≤15	车宽+0.4
	其他汽车,且总质量大于3.5t		空载	≤9.0	3.0
	满载	30	≤10.0	3.0	
	空载	30	≤8.0	2.5	
	满载	30	≤9.0	2.5	
注:车辆初速度达不到表(根据全文顺序排列)中的规定值时应以其最高行驶速度计算。					

E.5 表E.5给出了速度v (km/h) 的制动距离 s_0 。

表 E.5 速度 v (km/h) 的制动距离 s_0

单位为米

车辆形式	制动距离 s_0		
车辆速度v/ (km/h)	$v \leq 5$	$5 < v \leq 13.4$	$v > 13.4$
额定起重量/载重量<16000kg或满载质量<35000kg	$s_0 < 0.15v + \frac{v^2}{23.6}$	$s_0 < 0.15v + \frac{v}{4.7}$	$s_0 < 0.15v + \frac{v^2}{63.6}$
额定起重量/载重量≥16000kg或满载质量≥35000kg	$s_0 < 0.15v + \frac{v^2}{19.1}$	$s_0 < 0.15v + \frac{v}{3.8}$	$s_0 < 0.15v + \frac{v^2}{50.9}$
单轮制动或双轮制动的牵引车	$s_0 < 0.15v + \frac{v^2}{33.1}$	$s_0 < 0.15v + \frac{v}{6.6}$	$s_0 < 0.15v + \frac{v^2}{89.0}$
三轮制动或四轮制动的牵引车	$s_0 < 0.15v + \frac{v^2}{47.3}$	$s_0 < 0.15v + \frac{v}{9.5}$	$s_0 < 0.15v + \frac{v^2}{127.1}$
车辆速度v/ (km/h)	$v \leq 4$	$4 < v \leq 13.4$	$v > 13.4$
操作台可升至1200mm以上的车辆和专门设计的带起升载荷运行的车辆	$s_0 < 0.15v + \frac{v^2}{11.4}$	$s_0 < 0.15v + \frac{v}{2.8}$	$s_0 < 0.15v + \frac{v^2}{38.1}$
车辆速度v/ (km/h)	所有速度		
越野车辆	$s_0 < 0.15v + \frac{v^2}{63.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总分为104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04								
5.1	涂装设备设施		20							3.5.1
5.1.1	前处理间、喷涂间、二级油漆库、调漆间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调漆(含有机溶剂)间应单独设置。			1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5.1.1
5.1.2	涂装前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b) 机械前处理的喷(抛)丸设备应符合本部分3.8.2.f)的规定; 产生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应符合本部分2.3.7的规定; c) 化学前处理时, 作业场所的墙面和地面应采用防腐蚀材料, 照明和其他电气设施应防潮; 槽体应符合本部分3.11.1的规定; 喷淋用泵应与排风装置联锁; 高压喷射清洗装置应配置压力控制和联锁装置。			4			1) 机械前处理抛(喷)丸设备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产生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一处不合格, 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1.2
5.1.3	涂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并使作业空间呈微负压; b) 作业区域应封闭, 并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应灵敏、可靠; c) 涂料的调配应在调漆室内进行, 其地面应不产生火花; d) 进入涂装作业场所入口处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 并确保灵敏、可靠; e) 无气喷涂的喷枪应配置自锁安全装置; 压缩空气驱动型喷涂装置的进			4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5.1.3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1.3	气端应设置限压安全装置，并配置报警装置； f) 静电喷漆室应采取可靠的防火和静电接地措施；静电喷枪及其辅助装置与高压静电发生器联锁，当工作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过载时自动切断电源； g) 电泳涂漆的设备应采取可靠的接地措施； h) 浸涂槽容积超过2 m ³ 应设置底部排放装置和转移槽，当发生火灾时，应能迅速安全地把槽液转移到转移槽中；淋涂（滚涂）输送链下部应设安全防护装置，并防止悬链与轨道摩擦产生的火花而引起火灾。			4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5.1.3
5.1.4	烘干与固化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烘干室及循环风管应有良好的保温层，烘干室与燃烧装置间的连接管应采用非燃材料隔热； b) 烘干室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间歇式烘干室宜设置泄压装置； c) 采用电加热的烘干室，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各部件之间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 d) 燃油、燃气烘干室的熄火保护装置应具备燃烧器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功能； e) 烘干室外部电器、导线应使用耐高温的绝缘层，并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报警装置； f) 烘干室排气管上应安装防火阀，当烘干室内发生火灾时，应能自动关闭阀门，同时使循环风机和排风机自动停止工作。			3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5.1.4
5.1.5	防火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涂装作业区域应按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高度危险区域（I区、II区）应设置安全报警装置并与自动灭火装置连锁，其他危险区域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b) 中央空调的管道在进入火灾危险场所前应设置防火阀； c) 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距通风系统排风口6 m内的电气设施应为防爆型； d) 大型喷漆室宜设置多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其报警浓度下限值应调整其报警浓度下限值应调整在所监测的可燃气体浓度（体积）爆炸极限下限的25%。			3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5.1.5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1.6	调漆间及现场存放油漆、稀释剂的数量应不超过当天用量；开桶、搅拌、抽取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油漆、稀料等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拧紧盖严。			3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5.1.6
5.1.7	涂装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涂装废料应及时清理。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5.1.7
5.2	锅炉房		9							
5.2.1	<p>锅炉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p> <p>1)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p> <p>—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燃煤锅炉房的锅炉总蒸发量不大于4t/h时，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p> <p>—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p> <p>—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且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p> <p>2)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应符合表F.2的规定；</p> <p>3)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²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p> <p>—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1个直通室外；</p> <p>—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通地面的安全楼梯。</p> <p>b)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p> <p>c) 燃油、燃气锅炉房内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使用应符合防爆要求；</p> <p>d) 燃油锅炉房的油箱应设置在安全的地方；</p> <p>e)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台阶，无积水。</p>		4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2.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2.2	<p>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每台锅炉应配置两套给水设备，并保持给水系统畅通；</p> <p>b) 蒸发量小于 2t/h 的锅炉宜采用炉内加药处理，加药装置应完好；且有加药、pH 值测试记录；</p> <p>c) 蒸发量大于或等于 2t/h 的锅炉应采取炉外水处理，盐泵、盐池、水处理系统应运行正常，给水和炉水的化验记录应齐全、可靠；</p> <p>d) 锅炉水质应符合如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锅外水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的给水和锅水水质应符合表 F.3 的规定； 2) 额定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4t/h，并且额定蒸汽压力小于或等于 1.3MPa 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可以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但加药后的汽、水质量不得影响生产和生活，其给水和锅水水质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3) 采用锅外水处理的热水锅炉的给水和锅水水质应符合表 F.5 的规定； 4) 对于额定功率小于或等于 4.2MW 承压热水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管架式热水锅炉除外），可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但加药后的汽、水质量不得影响生产和生活，其给水和锅水水质应符合表 F.6 的规定； <p>e) 水垢厚度应小于 1.5 mm；</p> <p>f)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p>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2.2
5.2.3	<p>辅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鼓风机、引风机、除渣机、除尘器、水泵等应齐全、完好，无破损、无泄漏；</p> <p>b) PE 线应连接可靠。</p>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2.3
5.2.4	<p>热力站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热水供应系统中的换热器热水出口上装有阀门时，应在每台换热器上设安全阀；当每台换热器出口管不设阀门时，应在生活热水总管阀门前设安全阀；</p>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2.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2.4	b) 蒸汽热力站应根据负荷的需要设置分汽缸，蒸汽主管和分支管上应装设阀门；当各种负荷需要不同的参数时，应分别设置分支管、减压或降压装置和独立安全阀；分汽缸、蒸汽管道的低处应设置放水阀，且灵敏、可靠。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2.4
5.2.5	管道应完好、无泄漏，热力管道应采取可靠的保温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2.5
5.3	空压机（站、水冷却系统）	15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3
5.3.1	空压机与墙、柱以及设备之间的通道净距应符合表 F.7 的规定。			4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未定期清扫，有积碳，不得分。			3.5.3.1
5.3.2	空压机的外形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压缩空气管道应定期清扫。			3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5.3.2
5.3.3	空压机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并在校验周期内使用； b) 温度计应刻度清晰，并在校验周期内使用； c) 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d) 液位计（油标）标识应清晰、准确，并设有最低、最高油位标记。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3.4
5.3.4	空压机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压力达到额定压力时，超压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换为无负荷状态； b) 驱动功率大于15kW的空压机，超温保护装置应能使每级排气温度超过允许值时自动切断动力回路； c) 距操作面垂直距离2m以下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评定内容与本部分3.1.2相同； d) 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得开启或拆卸； e) 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3.5.3.5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3.5	冷却塔风扇的PE线应连接可靠，冷却水池四周应设置防护栏。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3.6
5.4	除尘（净化）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8							3.5.4
5.4.1	系统中各设备及其部件应齐全、完好，无腐蚀；各种管道上的闸板、阀门应灵活、可靠，连接处无泄漏。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4.1
5.4.2	距操作者站立面2.0m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评定内容与本部分3.1.2相同。			1			1) 无防护装置不得分，并追加扣2.5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4.2
5.4.3	系统中的池、沟应设有防护栏、盖板。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4.3
5.4.4	系统结构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基础应坚实。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4.4
5.4.5	除尘（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尘（净化）系统吸尘罩（吸气罩）布置应合理，其金属结构件应完整、无腐蚀；尾部处理不应产生二次污染；吸附（或吸收）净化装置表面温度不高于60℃，当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静电除尘器的检修门应密封良好，并与动力回路联锁； b)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专用的除尘系统，除尘器的选择、使用及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收尘器箱体内不应存在任何可能积灰的平台和死角；应避免收尘器内部零件碰撞、摩擦；——收尘器应有良好的气密性，并宜在负压下工作； 2) 收尘器宜安装于室外；如安装于室内，其泄爆管应直通室外，且长度小于3m，并根据粉尘属性确定是否设立隔（阻）爆装置； 3) 宜以抑爆性气体稀释粉尘与空气的混合物，使箱体内含氧浓度低于安全浓度限值；应设有灭火用介质管道接口； 4) 在收尘器进、出风口处宜设置隔离阀，并安装温度监控装置； 5) 袋式收尘器宜采用脉冲喷吹等强力清灰方式，脉冲喷吹类袋式收尘器宜采用N2、CO2或其他惰性气体作为清灰气源； 6) 滤袋应采用消静电滤料制作，并具备阻燃性能；			3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除尘系统不合格，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4.5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4.5	<p>7) 同滤袋相连接的花板或短管、脉冲喷吹类袋式收尘器的滤袋框架应符合防静电要求，收尘器防静电直接接地设施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0Ω；</p> <p>8) 收尘器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的连接宜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用导线跨接，其电阻应不大于0.03Ω；</p> <p>9) 配套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的规定；</p> <p>10) 卸灰装置的灰斗内壁应光滑，灰斗下部应设锁气卸灰装置；</p> <p>11) 系统启动时应先启动收尘器，再启动生产设备；系统停机时应先停生产设备，收尘器应再运行一段时间并将滤袋清灰数遍，将粉尘全部从灰斗内卸出；</p> <p>12) 检修收尘器时宜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收尘器各金属部件。</p> <p>c) 污水处理剂等化学品应无泄漏；在使用时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时，其排气孔（管）末（外）端应设有金属防火网和防火装置，主机和附件均应使用防爆型设施。</p>			3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除尘系统不合格，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4.5
5.5	中央空调系统		12							3.5.5
5.5.1	<p>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p> <p>b) 压力继电器应灵敏可靠，并在系统超出正常工作压力范围时，电触头能切断动力回路，并使压缩机停止运行；</p> <p>c) 温度计应指示清晰、可靠；</p> <p>d) 安全阀应铅封完好，动作灵敏、可靠，定期校验；介质应排放至安全的地方；</p> <p>e) 液位计应清晰、可靠，当发生意外泄漏时，其阀内的装置应能阻止容器内的介质大量外流。</p>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5.1
5.5.2	输送管道应连接可靠，阀门和管道应无破裂、泄漏、堵塞；蒸发器、冷凝器、吸收器中的传热管结垢厚度不应超过1mm；采用燃气加热器的空调系统，烟道应安装防爆门。			2.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5.2

表 F. 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5.3	距操作者站立面 2.0m 以下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评定内容与本部分 3.1.2 相同。			1			1) 无防护装置不得分，并追加扣 2.5 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5.3
5.5.4	用于盛装回收制冷剂容器的盛装量不得超过其允许盛装量，制冷剂应化学稳定性好、腐蚀性小，不易燃烧且无毒。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5.4
5.5.5	操作系统内各种仪表、指示器、按钮等应设置合理，显示正确；带自动控制装置的电气箱门及机房应上锁。			1.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5.5
5.5.6	电气系统评定内容与本部分 3.1.4 相同。对于采用电加热器的空调系统，在运行时应保证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联锁。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5.6
5.6	燃气设施		12							3.5.6
5.6.1	站房耐火等级应达到一、二级的规定，并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且设置泄压措施；站房的门窗应向外开启，窗应设防护栏或防护网。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6.1
5.6.2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F.8 的规定。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6.2
5.6.3	调压箱和调压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上调压箱（悬挂式）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箱底距地面高度宜为 1.0~1.2m，当安装在用气建筑物的外墙上时，调压器进出口管径不宜大于 DN50； 2) 调压箱到建筑物的门、窗或其他通向室内孔槽的水平净距为：当调压器进口燃气压力不大于 0.4MPa 时，不应小于 1.5m；当调压器进口燃气压力大于 0.4MPa 时，不应小于 3.0m； 3) 调压箱上应有自然通风孔； b) 地上调压柜（落地式）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调压柜应单独设置在牢固的基础上，柜底距地面高度宜为 0.30m； 2) 体积大于 1.5m ³ 的调压柜应有爆炸泄压口，爆炸泄压口不应小于上盖或最大柜壁面积的 50%，且宜设在上盖上； 3) 调压柜上应有自然通风口；			4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6.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6.3	c) 高压和次高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 应设置阀门; 中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口管道上, 应设置阀门; d) 在调压器燃气入口(或出口)处, 应设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当调压器本身带有安全保护装置时可不设); e) 地上调压站内调压器的水平高度应便于维护检修; 当平行布置2台以上调压器时, 相邻调压器外缘净距、调压器与墙面之间的净距和室内主要通道的宽度均宜大于0.8m; f) 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1.0m以上。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 设置在建筑物墙上的调压箱的安全放散管管口应高出该建筑物屋檐1.0m; g) 调压站应在防雷保护范围内。			4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6.3
5.6.4	站房的电气设施、线路、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配置和安装。			1			一处不合格, 不得分。			3.5.6.4
5.6.5	加压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低压和中压B级供气管道上间接安装加压设备时, 加压设备前应设低压储气罐, 储气罐进出口管道上应设切断阀, 加压设备应设旁通阀和出口止回阀; 由城镇低压管道供气时, 储罐进口处的管道上应设止回阀; 储气罐应设上、下限位的报警装置, 储量下限位应与加压设备联锁, 且灵敏、可靠; b) 当城镇供气管道压力为中压A级时, 应有进口压力过低保护装置; c) 加压设备应符合输送气体介质的防爆要求, 传动系统应设置防护罩, PE线应连接可靠。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6.5
5.7	实验室		7							3.5.7
5.7.1	实验室的设备布置及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实验室内设备的布局要注意人工操作和工作流程, 工作台之间或其他设备之间的最小宽度应为: 试验人员在过道一侧工作, 无他人经过时至少1000mm; 试验人员在过道一侧工作, 并有他人经过时至少1200mm; 试验人员在过道两侧工作, 无他人经过时至少1350mm; 试验人员在过道两侧工作, 并有他人经过时至少1800mm;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5.7.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7.1	<p>b) 放置大型设备的仪器台应留出与墙不少于 500mm 的距离做管线通道，方便管线的安装、维护；</p> <p>c) 实验室的储存区应考虑的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蚀性材料单独存放，存放区的架子距离地面最高不超过 1.0m，墙壁、地面需涂刷防腐涂层，地面建防护堤并设置警告牌； 2) 气瓶间、样品库，化学试剂存放室应避光、温度控制和加大换气次数，挥发性较强的样品和试剂存放在带排风功能的试剂柜里； 3) 气体设置在独立的气瓶室，评定内容与本部分 3.4.4 相同； <p>d) 当实验室有可预见的火灾或爆炸风险，应安装消防设备和自动火灾报警设备；</p> <p>e) 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必要时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p>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7.1
5.7.2	<p>实验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性装置的所有部件都应充分保护，防止由于工作人员无意中乱动、露天，水或过度潮湿、腐蚀性气体、蒸汽、油、高温、污物的沉积或任何其他在使用中环境所带来的损伤； 2) 在可燃性蒸汽、气体或污物可能聚集的地方，应选择防爆型电气装置； 3) 针对不同的设备设施应采取相应的保护装置，如隔离与紧急开关、安装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特低电压运行的安全隔离变压器等； <p>b) 机械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宜预留冗余设备，当设备运行发生异常时，使用冗余设备替换保护装置；在可移动的防护罩或盖和所防护的部件之间宜安装安全联锁装置；日常维护及润滑工作应在设备危险工作区域之外或在设备停止运行后进行；构成每个用于安全防护的机械和控制装置 / 部件宜考虑失效保护； 2) 材料拉力试验机的所有带压力的气 / 液软管应加以固定，以防止运行过程中或破裂情况下发生移动。 				4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7.2
5.8	移动平台		6							3.5.8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8.1	操作平台主要受力构件应无变形、裂纹、腐蚀等缺陷，焊接接头应牢固。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8.1
5.8.2	升降台在升降过程中自然偏摆量应不大于 0.5% 的最大起升高度。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8.2
5.8.3	工作台升降的安全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动力油路等出现故障时，应设置防止工作台失控下降的安全装置； b) 工作台能在水平面内旋转至某一角度时，安全装置应能将工作台锁住； c) 工作台上升至最大起升高度时，极限位置限制器应自动切断工作台上升动力回路。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8.3
5.8.4	升降车和行驶速度大于 4km/h 的自行式升降台应设置报警装置，并灵敏、可靠。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8.4
5.8.5	工作台四周应设置保护栏杆或其他保护设施，工作台表面应防滑；当升降台动力源切断时应设置紧急下降的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8.5
5.8.6	操作按钮设置合理，显示准确、清晰。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8.6
5.9	风动工具		5							3.5.9
5.9.1	凡操作者可能触及到的传动、高温、电气线路、易碎等危险区域或部件，应设置防护装置（如防护罩、防护板等）进行隔离。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9.1
5.9.2	供气管路中应安装气水分离装置、调压阀和注油器。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5.9.2
5.9.3	各种软管应具有耐压、耐磨和柔软性，并应无破损、老化等缺陷；管接头连接处应采用可靠的防松脱结构。			1.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9.3
5.9.4	阀门应密封良好，开启灵活，并能准确控制正反转和停止，关闭后不应有泄漏等现象。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5.9.5
5.9.5	气镐、气动剪、气扳机、气动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气镐宜配有防止镐钎自由脱落的锁定装置； b) 气动剪的冲刀应安装牢固； c) 气扳机的板轴与套筒连接用的圆柱销和胶圈应完好无损，套筒连接在板轴后不应空运转； d) 气动砂轮机、回转式气动磨光机和回转式气动除锈机安装在主轴上的砂轮、防锈轮或钢丝刷应有可靠的防松措施。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9.6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5.10	手持电动工具		5							3.5.10
5.10.1	手持电动工具应与使用条件或使用的环境一致，并应采取保护措施。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0.1
5.10.2	电源线应不低于普通橡胶护层软线或聚氯乙烯护层软线的安全要求，截面积应符合规范要求，长度应小于 6 m，且无破损、无老化。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0.2
5.10.3	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0.3
5.10.4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破裂和严重损伤。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0.4
5.11	炊事机械		5							3.5.11
5.11.1	设备的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设置，对于受烟尘、潮湿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并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1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1.1
5.11.2	电源引线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腐蚀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线路不应有接头；PE 线应连接可靠。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1.2
5.11.3	带有搅拌操作的容器的容器盖与容器应配备盖-机联锁装置，并确保启盖后即能切断动力回路。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1.3
5.11.4	绞肉机应配备送料的辅助工具；压面机轧辊应便于装拆，加料处应配备专用刮面板。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1.4
5.11.5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储存现场及调压室，应安装防爆照明灯并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b) 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 m，并不得有接口；软管应当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c)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防止烟道内油污起火，并保持记录； d) 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5.11.5
5.11.6	不应使用 50 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					0.5	使用 50 kg 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追加扣分 10 分。			3.5.11.6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F.2 表 F.2 给出了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表 F.2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丁类厂房 (m)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4	16	13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15	18	18	15
		二类	13	15	15	13

F.3 表F.3给出了采用锅外水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水质。

表 F.3 采用锅外水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水质

项目	额定蒸汽压力 / MPa		$P \leq 1.0$		$1.0 < P \leq 1.6$		$1.6 < P \leq 2.5$		$2.5 < P \leq 3.8$	
	补给水类型		软化水	除盐水	软化水	除盐水	软化水	除盐水	软化水	除盐水
给水	浊度 / FTU	≤5.0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硬度 / (mmol/L)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pH值(25℃)	7.0~9.0	8.0~9.5	7.0~9.0	8.0~9.5	7.0~9.0	8.0~9.5	7.5~9.0	8.0~9.5	8.0~9.5
	溶解氧 ^a / (mg/L)	≤0.10	≤0.10	≤0.1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油 / (mg/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全铁 / (mg/L)	≤0.30	≤0.30	≤0.30	≤0.30	≤0.30	≤0.10	≤0.10	≤0.10	≤0.10
	电导率 (25℃) / (μS/cm)	—	—	≤5.5×10 ²	≤1.1×10 ²	≤5.0×10 ²	≤1.0×10 ²	≤3.5×10 ²	≤80.0	≤80.0
锅水	全碱度 ^b / (mmol/L)	无过热器	6.0~26.0	≤10.0	6.0~24.0	≤10.0	6.0~16.0	≤8.0	≤12.0	≤4.0
		有过热器	—	—	≤14.0	≤10.0	≤12.0	≤8.0	≤12.0	≤4.0
	酚酞碱度 / (mmol/L)	无过热器	4.0~18.0	≤6.0	4.0~16.0	≤6.0	4.0~12.0	≤5.0	≤10.0	≤3.0
		有过热器	—	—	≤10.0	≤6.0	≤8.0	≤5.0	≤10.0	≤3.0
	pH值 (25℃)		10.0~12.0	10.0~12.0	10.0~12.0	10.0~12.0	10.0~12.0	10.0~12.0	9.0~12.0	9.0~11.0
	溶解固体物 / (mg/L)	无过热器	≤4.0×10 ³	≤4.0×10 ³	≤3.5×10 ³	≤3.5×10 ³	≤3.0×10 ³	≤3.0×10 ³	≤2.5×10 ³	≤2.5×10 ³
		有过热器	—	—	≤3.0×10 ³	≤3.0×10 ³	≤2.5×10 ³	≤2.5×10 ³	≤2.0×10 ³	≤2.0×10 ³
	磷酸根 ^c / (mg/L)		—	—	10.0~30.0	10.0~30.0	10.0~30.0	10.0~30.0	5.0~20.0	5.0~20.0
	亚硫酸根 ^d / (mg/L)		—	—	10.0~30.0	10.0~30.0	10.0~30.0	10.0~30.0	5.0~10.0	5.0~10.0
	相对碱度 ^e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注 1: 对于供汽轮机用汽的锅炉, 蒸汽质量应执行额定蒸汽压力 3.8MPa~5.8MPa 汽包炉标准。

注 2: 硬度、碱度的计量单位为一价基本单元物质的量的浓度。

注 3: 停(备)用锅炉启动时, 锅水的浓缩倍率达到正常后, 锅水的水质应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 a. 溶解氧控制值适用于经过除氧装置处理后的给水。额定蒸发量大于或等于10t/h的锅炉, 给水应除氧。额定蒸发量小于10t/h的锅炉如果发现局部氧腐蚀, 也应采取除氧措施。对于供汽轮机用汽的锅炉给水含氧量应小于或等于0.050mg/L;
- b. 对蒸汽质量要求不高, 并且无过热器的锅炉, 锅水全碱度上限值可适当放宽, 但放宽后锅水的pH值(25℃)不应超过上限;
- c. 适用于锅内加磷酸盐阻垢剂。采用其他阻垢剂时, 阻垢剂残余量应符合药剂生产厂规定的指标;
- d. 适用于给水加亚硫酸盐除氧剂。采用其他除氧剂时, 除氧剂残余量应符合药剂生产厂规定的指标;
- e. 全焊接结构锅炉, 可不控制相对碱度。

F. 4 表F. 4给出了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水质。

表 F. 4 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水质

水样	项目	标准值
给水	浊度 / FTU	≤ 20.0
	硬度 / (mmol/L)	≤ 4.0
	pH值 (25℃)	7.0~10.0
	油 / (mg/L)	≤ 2.0
锅水	全碱度 / (mmol/L)	8.0~26.0
	酚酞碱度 / (mmol/L)	6.0~18.0
	pH值 (25℃)	10.0~12.0
	溶解固体物 / (mg/L)	$\leq 5.0 \times 10^3$
	磷酸根 ^a / (mg/L)	10.0~50.0

注 1: 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 锅炉受热面平均结垢速率不得大于 0.5mm/a。

注 2: 额定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4t/h, 并且额定蒸汽压力小于或等于 1.3MPa 的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同时采用锅外水处理和锅内加药处理时, 给水和锅水水质可参照本表的规定。

注 3: 硬度、碱度的计量单位为一价基本单元物质的量的浓度。

a. 适用于锅内加磷酸盐阻垢剂。采用其他阻垢剂时, 阻垢剂残余量应符合药剂生产厂规定的指标。

F. 5 表F. 5给出了采用锅外水处理的热水锅炉水质。

表 F. 5 采用锅外水处理的热水锅炉水质

水样	项目	标准值
给水	浊度 / FTU	≤ 5.0
	硬度 / (mmol/L)	≤ 0.60
	pH值 (25℃)	7.0~11.0
	溶解氧 ^a / (mg/L)	≤ 0.10

表 F. 5 采用锅外水处理的热水锅炉水质(续)

水样	项目	标准值
	油 / (mg/L)	≤2.0
	全铁 / (mg/L)	≤0.30
锅水	pH值 (25℃) ^b	9.0~11.0
	磷酸根 ^c / (mg/L)	5.0~50.0

注: 硬度的计量单位为一价基本单元物质的量的浓度。

a. 溶解氧控制值适用于经过除氧装置处理后的给水。额定功率大于或等于7.0MW的承压热水锅炉给水应除氧; 额定功率小于7.0MW的承压热水锅炉如果发现局部氧腐蚀, 也应采取除氧措施;

b. 通过补加药剂使锅水pH值 (25℃) 控制在9.0~11.0;

c. 适用于锅内加磷酸盐阻垢剂。采用其他阻垢剂时, 阻垢剂残余量应符合药剂生产厂规定的指标;

F. 6 表F. 6给出了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的热水锅炉水质。

表 F. 6 单纯采用锅内加药处理的热水锅炉水质

水样	项目	标准值
给水	浊度 / FTU	≤20.0
	硬度 ^a / (mmol/L)	≤6.0
	pH值 (25℃)	7.0~11.0
	油 / (mg/L)	≤2.0
锅水	pH值 (25℃) ^b	9.0~11.0
	磷酸根 ^b / (mg/L)	10.0~50.0

注 1: 对于额定功率小于或等于4.2MW水管式和锅壳式的承压热水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 同时采用锅外水处理和锅内加药处理时, 给水和锅水水质也可参照本表的规定。

注 2: 硬度的计量单位为一价基本单元物质的量的浓度。

a. 使用与结垢物质作用后不生成固体不溶物的阻垢剂, 给水硬度可放宽至小于或等于8.0mmol/L;

b. 适用于锅内加磷酸盐阻垢剂。加其他阻垢剂时, 阻垢剂残余量应符合药剂生产厂规定的指标。

F.7 表F.7给出了空气压缩机组机器间通道的净距。

表F.7 空气压缩机组机器间通道的净距

单位为米

名称	压力小于10MPa的空气压缩机组机器间通道的净距			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空气压缩机组机器间通道的净距		
	空气压缩机额定容积流量Q (m ³ /min)			空气压缩机额定容积流量Q (m ³ /min)		
	Q<10	10≤Q<40	Q≥40	Q≤3	3<Q≤6	Q>6
机器间的主要通道	单排布置	1.5	2.0	1.5	2.0	
	双排布置	1.5	2.0	1.5	2.0	
空气压缩机组之间或空气压缩机与辅助设备之间的通道		1.0	1.5	2.0	1.5	2.0
空气压缩机组与墙之间的通道		0.8	1.2	1.5	1.2	1.5
储气罐之间或储气罐与墙之间					1.0	
配气台与墙之间					1.0	

F.8 表F.8给出了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

表F.8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

单位为米

设置形式	调压装置入口燃气压力级制	建筑物外墙面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铁路（中心线）	城镇道路	公共电力变配电柜
地上单独建筑	高压（A）	18.0	30.0	25.0	5.0	6.0
	高压（B）	13.0	25.0	20.0	4.0	6.0
	次高压（A）	9.0	18.0	15.0	3.0	4.0
	次高压（B）	6.0	12.0	10.0	3.0	4.0
	中压（A）	6.0	12.0	10.0	2.0	4.0
	中压（B）	6.0	12.0	10.0	2.0	4.0
调压柜	次高压（A）	7.0	14.0	12.0	2.0	4.0
	次高压（B）	4.0	8.0	8.0	2.0	4.0
	中压（A）	4.0	8.0	8.0	1.0	4.0
	中压（B）	4.0	8.0	8.0	1.0	4.0
地下单独建筑	中压（A）	3.0	6.0	6.0	—	3.0
	中压（B）	3.0	6.0	6.0	—	3.0

表F.8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续）

单位为米

设置形式	调压装置入口燃气压力级别	建筑物外墙面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铁路（中心线）	城镇道路	公共电力变配电柜
地下调压箱	中压（A）	3.0	6.0	6.0	—	3.0
	中压（B）	3.0	6.0	6.0	—	3.0

注1：当调压装置露天设置时，则指距离装置的边缘；
 注2：当建筑物（含重要公共建筑）的某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且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时，燃气进口压力级别为中压A或中压B的调压柜一侧或两侧（非平行），可贴靠上述外墙设置；
 注3：当达不到上表净距要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适当缩小净距。

F.9 表F.9给出了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的最小截面积。

表F.9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的最小截面积

单位为平方毫米

工具额定电流 I /A	标称截面积
$I \leq 6$	0.75
$6 < I \leq 10$	1.00
$10 < I \leq 16$	1.50
$16 < I \leq 25$	2.50
$25 < I \leq 32$	4.00
$32 < I \leq 40$	6.00
$40 < I \leq 63$	10.0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总分为9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	用电	90								
6.1	变配电系统		25							3.6.1.1
6.1.1	设备设施									3.6.1.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1.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1		无3C认证的产品,不得分。			3.6.1.1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 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 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 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1.1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1.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1.1.5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 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 做到账物相符。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1.7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 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 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未进行交接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 不得分。			3.6.1.1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未进行预防性试验的, 不得分。			3.6.1.1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 防止反送电, 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1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6.1.1
6.1.1.12	自备发电装置应有措施与供电电网隔离, 并满足用电产品的正常使用要求, 不得擅自并入电网。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6.1.2
6.1.1.13	高低压配电装置、电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 kV 以下裸导体距地高度低于 2.5 m, 应设置固定遮挡物, 其他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设置遮护; b) 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清洁无裂纹, 安装牢固; 母排应清洁整齐, 间距合格; 接点连接应良好, 无烧损痕迹; c) 电缆绝缘应可靠, 接头(包括 PE 线)牢固, 整齐清洁, 电缆沟内干燥无杂物; 高低压电力电缆、强电、弱电控制电缆应保持安全间距; d) 断路器应在额定参数下可靠地接通、分断和保护装置; e) 操作机构应能可靠地分合电路, 合闸到位, 脱扣装置整定有效;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3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1.1.13	f) 双电源供电或自发电应加装联锁装置; g) 空气开关刀闸灭弧罩应完整,触头平整; h) 电力电容器应设置单独的控制和保护装置; i) 变配电设备、装置、构架体、外界或外露可导电部分的PE线应连接可靠。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1.3
6.1.1.14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6.1.1
6.1.2	环境要求									3.6.1.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1.1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1.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1.2.2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2.5	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机应固定位置，移动式发电机有固定保存位置；由专人管理和操作，并定期进行运行测试； b) 使用的油品应在室外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存放少量应急用量，且与发电机保持距离； c) 未经许可其它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d)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e)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4
6.1.2.6	发电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发电机铭牌完好、清晰；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5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1.2.6	b)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及其他危险部位应有防护罩等遮栏与安全警示标志； c)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运转时不准移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5
6.1.3	运行要求									3.6.1.1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1			一处不合格扣 0.4 分。			3.6.1.1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1			一处不合格扣 0.4 分。			3.6.1.1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4	人员要求									3.6.1.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1			无证操作不得分。			3.6.1.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 应安排专人值班, 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 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 可不设专人值班, 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 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0.5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1.1
6.2	用电场所		45							3.6.2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2.1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 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 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 可采用直敷布线,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 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 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 应用绝缘管保护; 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 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1.2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0.5			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6.2.1.1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1.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1.10	<p>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p> <p>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p> <p>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p>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1.1
6.2.1.11	<p>a) 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蔓延着火而酿成严重事故的场所，配电线路应设有防火阻燃及监测报警措施；</p> <p>b) 爆炸性环境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线路宜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当可燃物质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宜在较高处敷设或直接埋地，架空敷设时宜采用电缆桥架，电缆沟敷设时沟内应充砂，并宜设置排水措施。电气线路宜在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墙外敷设。在爆炸粉尘环境，电缆应沿粉尘不易堆积并且易于粉尘清除的位置敷设； 2) 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桥架或导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 3) 敷设电气线路时宜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紫外线照射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4) 钢管配线可采用无护套的绝缘单芯或多芯导线。当钢管中含有三根或多根导线时，导线包括绝缘层的总截面不宜超过钢管截面的 40%。钢管应采用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钢管连接的螺纹部分应涂以铅油或磷化膏。在可能凝结冷凝水的地方，管线上应装设排除冷凝水的密封接头； 5)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应做好隔离密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在正常运行时，所有点燃源外壳的 450mm 范围内应做隔离密封；直径 50mm 以上钢管距引入的接线箱 450mm 以内处应做隔离密封；相邻的爆炸性环境之间以及爆炸性环境与相邻的其他危险环境或非危险环境之间应进行隔离密封。进行密封时，密封内部应用纤维作填充层的 		2		1) 爆炸性环境电气线路的安装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1.2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1.11	底层或隔层, 填充层的有效厚度不应小于钢管的内径, 且不得小于 16mm; 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 不应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 6) 在 1 区内电缆线路不应有中间接头, 在 2 区、20 区、21 区内不应有中间接头; 当电缆或导线的终端连接时, 电缆内部的导线如果为绞线, 其终端应采用定型端子或接线鼻子进行连接。铝芯绝缘导线或电缆的连接与封端应采用压接、熔焊或钎焊, 当与设备(照明灯具除外)连接时, 应采用铜-铝过渡接头; 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 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 1.5 倍。在特殊情况下, 采取有效措施后, 可适当减少距离。			2			1) 爆炸性环境电气线路的安装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1.2
6.2.1.12	电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杆基础应牢固无倾斜, 杆身无裂纹、无露筋等缺陷; 横担平整, 瓷体及绝缘套件应无裂纹, 金属件固定牢固; b) 拉线与电杆夹角应大于 30 度, 应与线路方向对正; c) 混凝土电杆拉线从导线之间穿过时, 应设拉线绝缘子。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1.3
6.2.1.13	a) 施工现场架空线路相序排列应符合: 1) 动力、照明线在同一横担上架设时, 导线相序排列是: 面向负荷从左侧起依次为 L1、N、L2、L3、PE; 2) 动力、照明线在二层横担上分别架设时, 导线相序排列是: 上层横担面向负荷从左侧起依次为 L1、L2、L3; 下层横担面向负荷从左侧起依次为 L1(L2、L3)、N、PE。 b) 民用建筑架空线路的排列相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高压线路: 面向负荷从左侧起, 导线排列相序为 A、B、C; 2) 低压线路: 面向负荷从左侧起, 导线排列相序为 A、N、B、C。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1.4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2.2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1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2			1) 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分，并追加扣6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2.1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0.3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PE线连接可靠。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2.1
6.2.2.3	保护方式与保护电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线路应设置总开关控制，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3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2.2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2.3	b) 线路与临时用电设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 当设置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断路器)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 可不设总路或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2.2
6.2.2.4	不应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中敷设临时电源线。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源线的, 追加扣 8 分。			3.6.2.2.3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2.3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 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 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 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 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 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 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绝板(二次板), 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 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 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 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3.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喷水池、浴池的电气设备；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3.8	8)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9)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安装在浴室等特定区域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 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 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 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 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 不得作为 PE 线, 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 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3
6.2.4	电网接地系统									3.6.2.4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4.1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 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0.5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6.2.4.1
6.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 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 当采用铜芯导线时, 最小截面为: 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 无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 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 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4.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4.3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PE线使用。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4.1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0.5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6.2.4.1
6.2.4.5	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TN-S系统，确有困难时，可采用TN-C-S系统。			1			配电系统制式不合格不得分。			3.6.2.4.2
6.2.4.6	系统保护性接地网配置与等电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a) TN系统保护性接地网的线路之间应保持适当的间距； b) 线路的金属杆塔与构架（包括照明线路），电力电缆的两端金属外皮均应与主接地网连接或单设重复接地装置； c) 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应设有专用主干PE线，并在分支线处设置接地装置。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4.3
6.2.4.7	采用接地故障保护时，在建筑物内电气装置（包括电子信息系统各机房）接地极的接地干线，PE干线及共用接地网，建筑物内所有的条件许可的建筑物金属构件，金属管道，外露或外界可导电部分均应作总等电位连接并接地，当还不能满足被保护对象安全时，应作辅助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4.4
6.2.5	照明灯具									3.6.2.5
6.2.5.1	I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PE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5
6.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0.3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0.5m； c) 影剧院、礼堂用的面光灯、耳光灯泡表面不应小于0.5m； d) 当容量为100W～500W的灯具不应小于0.5m； e) 当容量为500W～2000W的灯具不应小于0.7m； f) 当容量为2000W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1.2m。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6.2.5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2			一处不合格扣 0.6 分。			3.6.2.5
6.2.6	插座、开关									3.6.2.6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6.2.6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6.2.6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6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6.2.6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0.5			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6.2.6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2.6.6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2.6
6.3	雷电防护系统		8							3.6.3
6.3.1	防雷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体的材料、截面, 以及防雷接地电阻值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b) 接地体宜敷设在冻土层以下, 且与墙和基础保持一定距离; 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 c) 低压配电系统及电子信息系统所采用的浪涌保护器 (SPD)、避雷器应能承受预期通过的雷电流和耐冲击过电压。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3.1
6.3.2	独立避雷针系统应与其他系统隔离; 装有避雷针的金属筒体作为其引下线时, 筒体底部至少应有 2 处与接地体对称连接。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3.2
6.3.3	防雷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构筑物应设有防直击雷、防侧击雷、防雷电感应等措施, 并应采取防止雷电流流经引下线和接地装置, 或其它多种途径感应过电压所产生的高电位对附近金属物或电气线路反击的技术措施, 必要时应进行等电位联结和屏蔽保护; b) 电气线路应采取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在入户处应加装避雷器, 并将该系统接到接地网上; c) 所有防雷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应大于 3m, 并设有防止跨步电压触电的措施与标识。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3.3
6.4	用电安全管理		12							3.6.4
6.4.1	架空线路应定期巡视和检查。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6.4.1
6.4.2	应定期对电网接地、雷电防护系统进行评价与检测, 并保持记录。			3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6.4.2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6.4.3	低压配电装置与通用电器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间集中安装的按钮、开关等应有编号和便于识别的标志； b) 应定期测定与检查各类电气设备设施的绝缘电阻和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接地电阻均应符合规定的数值； c) 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防爆类型选型应符合表 G.11 的规定，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根据粉尘环境区域和粉尘类型选型应符合表 G.12 的规定； d) 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和产生静电并导致事故的场所应采取静电防护措施。			7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6.4.3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相应地区的二级否决条款。

G.2 表G.2给出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给出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类别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类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警告类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指令类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提示类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给出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给出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 6 表G. 6给出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 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 7 表G. 7给出了PE线最小截面。

表 G. 7 PE 线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mm^2)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G. 8 表G. 8给出了接闪线(带)、接闪杆的材料、结构与最小截面。

表 G. 8 接闪线(带)、接闪杆的材料、结构与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材料	结构	最小截面	备注
铜, 镀锡铜	单根扁铜	50	厚度 2mm
	单根圆铜	50	直径 8mm
	铜绞线	50	每股线直径 1.7mm
	单根圆铜	176	直径 15mm
铝	单根扁铝	70	厚度 3mm
	单根圆铝	50	直径 8mm
	铝绞线	50	每股线直径 1.7mm
铝合金	单根扁形导体	50	厚度 2.5mm
	单根圆形导体	50	直径 8mm

表 G.8 接闪线(带)、接闪杆的材料、结构与最小截面(续)

单位为平方毫米

材料	结构	最小截面	备注
铝合金	绞线	50	每股线直径 1.7mm
	单根圆形导体	176	直径 15 mm
	外表面镀铜的单根圆形导体	50	直径 8mm, 径向镀铜厚度至少 70μm, 铜纯度 99.9%
热浸镀锌钢	单根扁钢	50	厚度 2.5mm
	单根圆钢	50	直径 8mm
	绞线	50	每股线直径 1.7mm
	单根圆钢	176	直径 15mm
不锈钢	单根扁钢 ^⑥	50	厚度 2mm
	单根圆钢	50	直径 8mm
	绞线	70	每股线直径 1.7mm
	单根圆钢	176	直径 15 mm
外表面镀铜的钢	单根圆钢(直径 8mm)	50	镀铜厚度至少 70μm, 铜纯度 99.9%
	单根扁钢(厚 2.5mm)		

G.9 表G.9给出了明敷引下线固定支架的间距。

表 G.9 明敷引下线固定支架的间距

单位为毫米

布置方式	扁形导体和绞线固定支架的间距	单根圆形导体固定支架的间距
安装于水平面上的水平导体	500	1000
安装于垂直面上的水平导体	500	1000
安装于从地面至高 20 m 垂直面上的垂直导体	1000	1000
安装在高于 20 m 垂直面上的垂直导体	500	1000

G.10 表G.10给出了接地体的材料、结构和最小尺寸。

表 G.10 接地体的材料、结构和最小尺寸

材料	结构	最小尺寸			备注
		垂直接地体直径 (mm)	水平接地体 (mm ²)	接地板 (mm)	
铜、镀锡铜	铜绞线	—	50	—	每股直径 1.7mm
	单根圆铜	15	50	—	—
	单根扁铜	—	50	—	厚度 2mm
	铜管	20	—	—	壁厚 2mm
	整块铜板	—	—	500×500	厚度 2mm
	网格铜板	—	—	600×600	各网格边截面 25mm×2mm, 网格网边总长度不少于 4.8m
热镀锌钢	圆钢	14	78	—	—
	钢管	20	—	—	壁厚 2mm
	扁钢	—	90	—	厚度 3mm
	钢板	—	—	500×500	厚度 3mm
	网格钢板	—	—	600×600	各网格边截面 30mm×3mm, 网格网边总长度不少于 4.8m
	型钢	注 3	—	—	—
裸钢	钢绞线	—	70	—	每股直径 1.7mm
	圆钢	—	78	—	—
	扁钢	—	75	—	厚度 3mm
外表面镀铜的 钢	圆钢	14	50	—	镀铜厚度至少 250μm, 铜纯度 99.9%
	扁钢	—	90 (厚 3mm)	—	
不锈钢	圆形导体	15	78	—	—
	扁形导体	—	100	—	厚度 2mm

G.11 表G.11给出了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防爆类型选型。

表 G.11 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防爆类型选型

适用爆炸危险区域	电气设备防爆型式	防爆标志
0区	本质安全型（ia级）	Exia
	为0区设计的特殊型	Exs
1区	适用于0区的防爆型式	
	本质安全型（ib级）	Exib
	隔爆型	Exd
	增安型	Exe
	正压外壳型	Expx、Expy
	油浸型	Exo
	充砂型	Exq
	浇封型	Exm
	为1区设计的特殊型	Exs
	适用于0区和1区的防爆型式	
2区	n型	ExnA、ExnC、ExnR、ExnL、ExnZ
	正压外壳型	Expz
	为2区设计的特殊型	Exs

注1：对于标有“s”的特殊型设备，应根据设备上标明适用的区域类型选用，并注意设备安装和使用的特殊条件。

注2：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允许在1区中使用的“e”型设备仅限于：

- 在正常运行中不产生火花、电弧或危险温度的接线盒和接线箱，包括主体为“d”或“m”型，接线部分为“e”型的电气产品；
- 配置有合适热保护装置的“e”型低压异步电动机（启动频繁和环境条件恶劣者除外）；
- 单插头“e”型荧光灯。

注3：用正压保护的防爆型式：

px型正压——将正压外壳内的危险分类从1区降至非危险，或从I类（煤矿井下危险区域）降至非危险的正压保护；

py型正压——将正压外壳内的危险分类从1区降至2区的正压保护；

pz型正压——将正压外壳内的危险分类从2区降至非危险的正压保护。

注4：符号：

A——无火花设备；

C——有火花设备，触头采用除限制呼吸外壳、能量限制和n-正压之外的适当保护；

R——限制呼吸外壳；

L——限制能量设备；

Z——具有n-正压外壳。

G. 12 表 G. 12 给出了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防爆类型选型。

表 G. 12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防爆类型选型

电气设备类型	粉尘类型	20区或21区	22区
A型	导电粉尘	DIP A20或DIP A21	DIP A21 (IP6X)
	非导电粉尘	DIP A20或DIP A21	DIP A22或DIP A21
B型	导电粉尘	DIP B20或DIP B21	DIP B21
	非导电粉尘	DIP B20或DIP B21	DIP B22或DIP B2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	消防	70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5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未验收或备案的，不得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5							3.7.1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7.1
7.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7.1
7.3	消火栓		5							3.7.1
7.3.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 ² 的厂房和仓库； 2) 超过1200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单、多层建筑； 3) 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 ³ 的办公建筑；				3		一处设置不合格扣1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3.1	<p>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 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 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 m³的丁类厂房;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戊类厂房(仓库); 3) 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 4)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 5)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 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其他建筑。 			3		一处设置不合格扣1分。			3.7.1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 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 设置门锁的栓箱, 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 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 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 与接头应绑扎牢固; 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 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 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 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 并保存相关记录。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4	灭火器		7							3.7.1
7.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2	一处设置不合格扣1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4.1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2的规定；</p> <p>——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3的规定；</p> <p>——D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p> <p>——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2	一处设置不合格扣1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的规定。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6							3.7.1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5.1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 ~ 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5.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5.6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 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 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 并做记录存档备查; 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 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 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 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3							3.7.1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一处设置不合格扣1分。			3.7.1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 工作正常, 定期进行测试。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7.7	消防给水系统		4							3.7.1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 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 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 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 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 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 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4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7.1	
7.8	自动灭火系统		12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8.1	<p>机械制造企业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 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单、多层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 2)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的木器厂房; 3)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 4) 高层乙、丙类厂房; 5)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p>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 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2) 设计温度高于 0 ℃的高架冷库, 设计温度高于 0 ℃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的非高架冷库;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 4)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p>c) 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 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p> <p>d) 下列部位宜设置水幕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设置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而无法设置的局部开口部位; 2) 需要防护冷却的防火卷帘或防火幕的上部; <p>e)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并宜采用水喷雾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台容量在 40 MV·A 及以上的厂矿企业油浸变压器, 单台容量在 90 MV·A 及以上的电厂油浸变压器, 单台容量在 125 MV·A 及以上的独立变电站油浸变压器; 2) 设置在室内的油浸变压器、充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室, 可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 			3			一处应设置而未设置的, 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8.1	f)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1) 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内的主机房和基本工作间的已记录磁(纸)介质库； 2) 其他特殊重要设备室； g)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食品工业加工场所内有明火作业或高温食用油的食品加工部位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3			一处应设置而未设置的，扣 1 分。			3.7.1
7.8.2	自动灭火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应经过验收；自动灭火系统主要功能有效，经过日常检查、全面检测和演练的验证。			2			1) 未验收，追加扣 12 分； 2) 一处未检查扣 0.5 分。			3.7.2.1
7.8.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应确保正常喷水，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无堵塞、变形等影响使用的现象；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的标志牌；启闭标志应明显。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2.2
7.8.4	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内应设火灾声报警器，必要时，可增设闪光报警器。防护区的入口处应设火灾声、光报警器和灭火剂喷放指示灯，以及防护区采用的相应气体灭火系统的永久性标志牌。灭火剂喷放指示灯信号，应保持到保护区通风换气后，以手动方式解除。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2.3
7.8.5	气体灭火系统储瓶间的门应向外开启，储瓶间内应设应急照明；储瓶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地下储瓶间应设机械排风装置，排风口应设在下部，可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2.4
7.8.6	气体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与应急操作应有防止误操作的警示显示与措施。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2.5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4							3.7.1
7.9.1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4			一处应设置而未设置的，扣 2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9.1	<p>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 m 的住宅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p> <p>——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p> <p>——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p> <p>b)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 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²的丁类生产车间； 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²的丙类仓库； 4) 高度大于 32 m 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 m 的疏散走道； <p>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p>			4			一处应设置而未设置的，扣 2 分。			3.7.1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							3.7.1
7.10.1	<p>机械制造企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 2)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3)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4)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p>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2		一处应设置而未设置的，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10.2	主电源应采用消防电源，包括备用电源。			2			主电源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3.1
7.1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应经过验收；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功能有效，经过日常检查、全面检测和演练的验证。			2			未验收不得分。			3.7.3.2
7.10.4	火灾探测器表面无腐蚀、破损，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安装牢固；探测器上确认灯应正常工作。			2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3.3
7.10.5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位置到最临近的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应大于30m；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附近应设置火灾报警按钮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按下报警按钮能发出报警信号传递到消防控制室。			2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7.3.4
7.11	消防供电系统		3							3.7.1
7.11.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3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7.1
7.12	消防控制室		5							3.7.1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12.1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2.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1			★1) 消防控制室不能完全满足 a) 条评定内容的规定，“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7.12.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2.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3	消防水泵房		5							3.7.1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应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7.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7.1

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二级否决条款。

H.2 表H.2给出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给出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给出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总分为5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	危险化学品	50							
8.1	一般要求		13						3.8.1
8.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3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 不应露天存放。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1.5	企业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 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放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 在本企业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			0.5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6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c)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 以上; d)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上; e) 毒性气体;			1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表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1.6	f)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3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 以上。			1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7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c)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8	下列情况应设置气瓶间: a)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3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b)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3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9	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 单一储存场所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 按照下式计算, 若式中 a 的值小于 1 时, 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 若式中 a 的值大于等于 1 时, 应设置专用仓库。 $a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 Q_1, Q_2, \dots, Q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1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10	4.13.1.1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 L 或 50 kg 。			0.5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1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企业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0.5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12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0.5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8.1.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0.5			一处不合格的, 不得分。			3.8.1

表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1.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c)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1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1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表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1.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1m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18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遇湿易燃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应储存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库房内；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 c)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d) 下列品种应专库储存： 1) 爆炸品：黑色火药类、爆炸性化合物应专库储存； 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 3)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应分库储存； 4) 易燃固体可同库储存，但发乳剂H与酸或酸性化学品应分库储存； 5) 硝酸纤维素酯、安全火柴、红磷及硫化磷、铝粉等金属粉类应分库储存； 6) 自燃品：黄磷、烃基金属化合物，浸油、植物油的制品应分库储存； 7) 遇湿易燃品应专库储存； 8)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二级无机氧化剂与一、二级有机氧化剂应分库储存；氯酸盐类、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等应分别专库储存。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19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阳，并经防腐蚀、防渗处理； b) 储存发烟硝酸、溴素、高氯酸钾的库房应干燥通风； c) 溴氢酸、碘氢酸应闭光储存，溴素应专库储存；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1.19	d) 腐蚀性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 e) 腐蚀性化学品应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储存，性质和消防施救方法相抵的不应用同库储存。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20	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干燥、通风，机械通风排毒应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b) 库房应远离居民区和水源； c) 有毒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置与毒害性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d) 不同种类的毒害性化学品，视其危险程度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应分开存放，性质相抵的毒害性化学品不应用同库储存； e) 剧毒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f) 货垛高度不超过 3 m。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21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22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24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1.25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1.26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5							3.8.1
8.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8.1
8.2.2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8.1
8.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8.1
8.2.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8.1
8.2.5	采用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3	专用仓库		4							3.8.1
8.3.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b)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如铁皮或木质外包铁皮门），仓库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硬化、防火；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还应便于冲洗。			2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8.1
8.3.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1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8.1

表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3.2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1
8.3.3	安全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c)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d)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还应安装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以及通信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e)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1
8.3.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1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3.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4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4	1						3.8.1
8.4.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1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4.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1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表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4.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4.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4.5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4.6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4.7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比空气重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 b) 检测比空气轻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在高处释放源0.5m~2m处; c)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有不小于0.3m的净空; d) 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4.8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地面、踢脚应做防腐处理。			0.5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4.9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5	专柜		4							3.8.1
8.5.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存储量不应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 L 或 50 kg。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5.2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5.3	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高度应根据气体的密度而定。气体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器应设置在气瓶柜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5.4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6	重大危险源		6							3.8.1
8.6.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对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6.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可以组织本企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6.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a)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d； b)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6.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c)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d)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6.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6.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6.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企业、区域及人员。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6.7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a)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b)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配备 2 套以上（含 2 套）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c)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1			一处不合格的，不得分。			3.8.1
8.7	油库及加油站		9							3.8.2
8.7.1	油库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附属油库与其他建（构）筑物、交通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表 I.2 的规定； b) 地上油罐区四周应设高度为 1 m 的防火堤，防火堤内脚底至罐壁净距离应大于 2 m；防火堤排水口应设有水封井，下水通过水封井向库外管网排放； c) 设置在企业厂房外的车间供油站，还应符合下列主要规定： 1) 甲 B、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20 m ³ ，储罐为埋地卧式储罐或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100 m ³ ；			2			1) 安全距离不合格，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2.1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7.1	2) 车间供油站应设高度不低于 1.6 m 的站区围墙, 当厂房外墙兼作站区围墙时, 厂房外墙地坪以上 6 m 范围内, 不应有门、窗、洞; 3) 当油泵房与厂房毗邻时, 油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非燃烧体墙和不低于 1.5h 的非燃烧体屋顶。对于甲 B、乙类油品的泵房, 尚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			2			1) 安全距离不合格,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2.1
8.7.2	工艺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卧式罐应有足够的强度, 并设有良好的防腐和导除静电措施; b) 汽油罐、柴油罐不应安装在室内或地下室; c) 加油站的油罐宜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玻璃管式、板式液位计应有最高液位警示标志; d) 油罐车卸油时应采用导除静电耐油软管, 或单独安装接地装置, 并确保良好的导除静电性能; e)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 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 f) 呼吸阀、阻火器应灵敏、可靠, 并应定期检查, 且保存记录; g) 装车鹤管的流速和浸没深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8.2.2
8.7.3	泵站及灌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泵的进口管道上应设有过滤器, 磁力泵进口管道应设磁性复合过滤器; 过滤器应安装在泵进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入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 过滤器应完整、有效; b) 泵的出口管道宜设止回阀, 止回阀应灵敏、可靠; c) 无内置安全阀的容积泵的出口管道上应设安全阀, 安全阀应灵敏、可靠; d) 在泵进出口之间的管道上宜设高点排气阀, 排气阀应灵敏、可靠; e) 泵体及各部件应完好, 并运行正常; f) 灌油枪的出口流速不应大于 4.5 m/s。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2.3
8.7.4	应设置防雷接地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2.4
8.7.5	库房(区)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油库及产生爆炸性气体场所内电气设施、线路、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配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8.2.5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7.5	置和安装; b) 油库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门、窗应向外开放, 设高、低窗进行自然通风, 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时, 应设置机械通风; c) 库房外有值班室与其相毗邻的, 其间应采取防火墙隔开; d) 油库内使用的开桶、抽油工具,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			2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8.2.5
8.7.6	桶装油的堆码高度应平稳、牢固。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2.6
8.8	危险化学品管理									3.8.3
8.8.1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其外包装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3.2
8.8.2	电镀化学品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按单据开具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领用, 同时检查包装、标签是否完好, 并索取相应的电镀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所有临时盛装电镀化学品的包装上都应贴有化学品名称的标签; b) 使用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 并在有安全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 c) 按工艺条件投料。投料时分散着缓慢地投放, 边搅边投放。防止溢流、飞溅; d) 剩下的电镀化学品不应留在现场或其它地方, 应及时退回库房; e) 与电镀化学品接触的容器、工具, 清洗干净, 放到指定的地方保存; f) 空的包装应及时清洗干净, 放置在指定地点。			2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3.3
8.8.3	涂装作业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涂料及辅料入库时, 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 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b) 不能继续使用的涂料和辅料及其容器, 应放在有明显标志的指定的废物堆放处, 并按固体危险废弃物妥善处理。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3.4

表 1.1 危险化学品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8.8.4	<p>委托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并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应超载；</p> <p>b)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p> <p>c)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e)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1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8.3.5
<p>注：“评分标准”中出现“★”表示该条款为相应地区的二级否决条款。</p> <p>^b 本条为河北地区一级否决条款，为北京地区和天津地区二级否决条款。</p>										

1.2 表I.2给出了企业附属石油库与其他建构筑物、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表I.2 企业附属石油库与其他建构筑物、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单位为米

库内建(构)筑物和设施		液体类别	企业建(构)筑物等								
			甲类生产厂房	甲类物品库房	乙、丙、丁、戊类生产厂房及物品库房 耐火等级			明火或散发火 花的地点	厂内铁路	厂内道路	
					一、二	三	四			主要	次要
储罐 (TV为 罐区总 容量m ³)	TV≤50	甲B、乙	25	25	12	15	20	25	25	15	10
	50<TV≤200		25	25	15	20	25	30	25	15	10
	200<TV≤1000		25	25	20	25	30	35	25	15	10
	1000<TV≤5000		30	30	25	30	40	40	25	15	10
	TV≤250	丙	15	15	12	15	20	20	20	10	5
	250<TV≤1000		20	20	15	20	25	25	20	10	5
	1000<TV≤5000		25	25	20	25	30	30	20	15	10
	5000<TV≤25000		30	30	25	30	40	40	25	15	10
油泵房		甲B、乙	12	15	12	14	16	30	20	10	5
		丙	12	12	10	12	14	15	12	8	5
桶装液体库房		甲B、乙	15	20	15	20	25	30	30	10	5
		丙	12	15	10	12	14	20	15	8	5
汽车罐车装卸设施		甲B、乙	14	14	15	16	18	30	20	15	15
		丙	10	10	10	12	14	20	10	8	5
其他生产性建筑物		甲B、乙	12	12	10	12	14	25	10	3	3
		丙	9	9	8	9	10	15	8	3	3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J.1 表J.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0								
9.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生产布局应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应分开，评定内容与本部分2.3相同。				5		一处不合格扣1分。			3.9.1.1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和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确定监测点，并建立相应台帐。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较多的企业，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b)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有其他要求时，企业应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c) 企业应落实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6		1) 未评价，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9.1.2
9.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现场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械制造企业作业场所主要粉尘接触限值应符合表J.2的规定、主要有毒化学物质接触限值应符合表J.3的规定、主要噪声职业接触限值应符合表J.4的规定； b)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应设有与其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控制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c) 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入口处应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联锁、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				10		1) 未监测，不得分； 2) 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一次扣0.5分； 3) 现场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9.1.3

表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9.3	d) 射线探伤设备及作业场所评定内容与3.15相同。									3.9.1.3
9.4	车间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间卫生特征分级应符合表J.5的规定； b) 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等辅助用室应避开有害物质、病原体、高温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便于使用； c) 车间卫生特征1级、2级的车间应设浴室；3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4级的车间可在厂区或居住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 d) 更/存衣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车间卫生特征1级的更/存衣室应分便服室和工作服室； 2) 车间卫生特征2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置； 3) 卫生特征3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置； 4) 车间卫生特征4级的更/存衣室可设在休息室内或车间内适当地点。			4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9.1.4		
9.5	应急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b) 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应配备事故通风装置或排风系统，且应与泄漏报警装置联锁。			5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9.1.5

J.2 表 J.2 给出了机械制造企业作业场所空气中主要粉尘接触限值。

表 J.2 机械制造企业作业场所空气中主要粉尘接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序号	中文名	PC-TWA		主要场所
		总尘	呼尘	
1	电焊烟尘	4	—	电弧焊接
2	铝尘 铝金属、铝合金粉尘 氧化铝粉尘	3 4	— —	有色金属铸造、清理、打磨等。
3	石墨粉尘	4	2	铸造表面涂料、锻造脱模等。
4	木粉尘	3	—	木模加工等。
5	石棉 (石棉含量>10%) 粉尘 纤维	0.8 0.8f/ml	— —	维修、管道保温等。
6	砂轮磨尘	8	—	干磨削、打磨等。
7	煤尘 (游离SiO ₂ 含量>10%)	4	2.5	锅炉、工业炉窑操作点。
8	矽尘 10%≤游离SiO ₂ 含量≤50% 50%<游离SiO ₂ 含量≤80% 游离SiO ₂ 含量>50%	1 0.7 0.5	0.7 0.3 0.2	铸造 (砂处理、造型制芯、落砂清理、撒砂结壳、喷砂等)
9	其他粉尘	8	—	粉末冶金、抛丸等。

J.3 表J.3给出了机械制造企业作业场所中主要有毒化学物质接触限值。

表 J.3 机械制造企业作业场所中主要有毒化学物质接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序号	中文名	0ELs			序号	中文名	0ELs		
		MAC	PC-TWA	PC-STEL			MAC	PC-TWA	PC-STEL
1	氨	—	20	30	2	二氧化硫	—	5	10
3	二氧化碳	—	9000	18000	4	酚	—	10	—
5	苯	—	6	10	6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	50	100
7	甲苯	—	50	100	8	甲醇	—	25	50
9	甲醛	0.5	—	—	10	磷酸	—	1	3
11	硫化氢	10	—	—	12	硫酸及三氧化硫	—	1	2
13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MnO ₂ 计)	—	0.15	—	14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按Pb计) 铅尘 铅烟	— —	0.05 0.03	— —
15	溶剂汽油	—	300	—	16	石蜡烟	—	2	4
17	三氧化铬、铬酸盐、 重铬酸盐(按Cr计)	—	0.05	—	18	铜(按Cu计) 铜尘 铜烟	— —	1 0.2	— —
19	四氯化碳	—	15	25	20	氧化镁烟	—	10	—
21	液化石油气		1000	1500	22	一氧化氮	—	15	—
23	一氧化碳(非高原)	—	20	30	24	乙醚	—	300	500
25	乙醛	45	—	—					

J.4 表J.4给出了作业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

表 J.4 作业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

单位为分贝（A声级）

接触时间	接触限值	主要场所
5d/W, =8h/d	85	空压站、冲剪压、铸造、锻造、铆接、机加工、装配、试验检验、打磨、喷丸、中央空调、通风除尘等。
5d/W, ≠8h/d	85	
≠5d/W	85	

注：非稳态噪声等效声级的限值应按8小时计算等效声级；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等于8小时，需计算8小时等效声级；每周工作不是5天，需计算40小时等效声级。

J.5 表J.5给出了车间卫生特征分级。

表 J.5 车间卫生特征分级

卫生特征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有毒物质	易经皮肤吸收引起中毒的剧毒物质(如有机磷农药、三硝基甲苯、四乙基铅等)	易经皮肤吸收或有恶臭的物质，或高毒物质(如丙烯腈、吡啶、苯酚等)	其他毒物	
粉尘		严重污染全身或对皮肤有刺激的粉尘(如碳黑、玻璃棉等)	一般粉尘(棉尘)	不接触有害物质或粉尘，不污染或轻度污染身体(如仪表、金属冷加工、机械加工等)
其他	处理传染性材料、动物原料(如皮毛等)	高温作业、井下作业	体力劳动强度 III 级或 IV 级	

注5：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等辅助用室应避开有害物质、病原体、高温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便于使用。

注6：车间卫生特征1级、2级的车间应设浴室；3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4级的车间可在厂区或居住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

注7：更/存衣室的规定：车间卫生特征1级的更/存衣室应分便服室和工作服室。车间卫生特征2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置。卫生特征3级的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置。车间卫生特征4级的更/存衣室可设在休息室内或车间内适当地点。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K.1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5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5								
10.1	企业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或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足额发放,并应定期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失效时应及时报废或更换。				1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10.1
10.2	企业应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无违规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				10		现场一人次佩戴不规范扣1分。			3.10.2

K.2 表K.2给出了机械制造企业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

表 K.2 机械制造企业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举例
编号	类别名称			
A0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设备安装、造船、起重
A02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6 一般防护服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砂轮打磨、高压流体清洗
A03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B01 工作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机床、传动机械
A04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46 一般防护服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玻璃装配与加工
A06	手持振动机械作业	B18 耳塞; B19 耳罩; B29 防振手套	B38 防振鞋	风钻、风铲
A09	低压带电作业(1kV以下)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低压设备或低压线路带电维修
A10	高压带电作业 在 1kV~10kV 带电设备上进行作业时 在 10kV~500kV 带电设备上进行作业时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65 防电弧服	高压设备或高压线路带电维修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A11	高温作业	B02 安全帽;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34 隔热阻燃鞋;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B58 热防护服	B57 镀反反射膜类隔热服;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熔炼、浇注、热轧、锻造、炉窑作业
A12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53 阻燃防护服;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06 防毒面具; B47 防尘服	接触易挥发易燃的液体及化学品、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如汽油、甲烷等
A13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53 阻燃防护服	接触可燃性化学粉尘的作业,如铝镁粉等
A19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B06 防毒面具;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69 劳动护肤剂	接触氯气、一氧化碳、硫化氢、氯乙烯、光气、汞的作业

表 K.2 机械制造企业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 (续)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举例
编号	类别名称			
A20	密闭场所作业	B06 防毒面具(供气或携气);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7 空气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密闭的罐体、房仓、孔道或排水系统、炉窑进行耗氧过程的密闭空间
A21	吸入性气溶胶毒物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接触铝、铬、铍、锰、镉等有毒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烟雾和粉尘、矽尘、石棉尘及其他粉尘的作业
A22	沾染性毒物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16 防腐蚀液护目镜;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接触有机汞化合物、苯和苯的二及三硝基化合物、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A24	噪声作业	B18 耳塞	B19 耳罩	风钻、气锤、铆接、钢筒内的敲击或铲锈
A25	强光作业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5 焊接面罩; B22 焊接手套; B45 焊接防护鞋; B55 焊接防护服;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弧光、电弧焊、炉窑作业
A26	激光作业	B14 防激光护目镜	B59 防放射性服	激光加工金属、激光焊接、激光测量
A27	荧光屏作业	B11 防微波护目镜	B59 防放射性服	电脑操作、电视机调试
A28	微波作业	B11 防微波护目镜; B59 防放射性服		微波机调试、微波发射、微波加工与利用
A29	射线作业	B12 防放射性护目镜; B25 防放射性手套; B59 防放射性服		放射性物质使用、X射线检测
A30	腐蚀性作业	B01 工作帽; B16 防腐蚀液护目镜; B26 耐酸(碱)手套; B43 耐酸(碱)鞋; B60 防酸(碱)服	B36 防化学品鞋(靴)	二氧化硫气体净化、酸洗、化学镀膜
A31	易污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26 耐酸碱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46 一般防护服;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27 耐油手套; B37 耐油鞋; B61 防油服; B69 劳动护肤剂;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碳黑、染色、油漆、有关的卫生工程
A34	人工搬运作业	B02 安全帽;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人力抬、扛、推、搬移
A37	车辆驾驶作业	B04 防冲击安全头盔; B46 一般防护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7 太阳镜;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汽车驾驶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80								
11.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20							3.11.1
11.1.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特点,以及原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发放到相关岗位,并应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3			1) 操作规程缺一种,不得分; 2) 现场一人次无操作规程扣0.5分。			3.11.1.1
11.1.2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3			现场一人次不熟悉操作规程扣0.5分。			3.11.1.2
11.1.3	作业人员在工作前应检查作业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设备的完好状态。			2			现场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11.1.3
11.1.4	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			3			现场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11.1.4
11.1.5	工作结束后,应关闭所有动力源,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状态和设备设施的技术状态,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并按照规定做好交接班记录。			3			现场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11.1.5
11.1.6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应关闭所有动力源,并使用能量锁定装置对动力源进行锁定。			2			现场一人次不合格扣1分。			3.11.1.6
11.1.7	当作业人员不了解工艺规程、不熟悉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技术要点时,不得进行作业。			2			现场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11.1.7
11.1.8	射线探伤设备应具有工作许可登记证和定期检测报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操作、检修、试验人员应培训合格,从事放射工作时应佩戴报警式剂量			2			现场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11.1.8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1.8	计。									3.11.1.8
11.2	机械行业主要作业行为安全要点	30								3.11.2
11.2.1	铸造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与熔融金属相接触的工具应干燥或经预热； b) 感应炉的炉料应按熔炼工艺加入熔池，加料过程中不应造成熔融金属表面凝固或使熔池上面的炉料溶结在一起（搭桥）； c) 采用吹氧助熔时，手不要握在氧气管接缝处；停止吹氧先关阀门，再拿出吹氧管，防止炉外燃烧； d) 熔化过程中，定期检查炉体，防止炉壳变红、水冷系统堵塞或漏水等事故； e) 浇注作业时应确保铸型上下箱连接牢固，铸型干燥，周边不应积水积油； f) 浇注大型铸件时，底部应确保良好通气； g) 不应在吊起的砂箱、铸型或型芯下修型，合箱时不应伸手或探头到砂箱中修理、观察； h) 金属型在浇注前、浇注过程中应进行加热和保温；离心铸造在浇注前应做空车旋转检查，注入铸型的熔融液体应定量。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1		
11.2.2	热处理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感应加热设备操作前应确保冷却水畅通；高、中频感应加热用的感应器不应在空载时送电；操作时工件不应与感应器接触； b) 所有与盐浴炉相关的工件、挂具、新盐等应按照工艺规程进行预热，坩埚内溶盐液面及物品摆放应符合安全要求； c) 保护气氛热处理作业前应检查保护气氛发生装置的各种管道、阀门及安全防护装置，确保无泄漏；吸热式气氛及氨分解气通入工作炉时，炉气应呈正压，从炉门口或放散管溢出保护气体应点火燃烧； d) 不应将带有硝盐及其他氧化剂的工件、挂具、夹具放入淬（回）火油槽；管状工件淬火时，管口不应朝向操作人员； e) 浓酸稀释时，应将酸缓缓倒入水中，并随时搅动，不应将水倒入酸内。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2	
11.2.3	电镀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3

表 L. 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 2. 3	a) 操作前应开启通风机, 检查所使用的设备、槽体、工装夹具, 如有故障应及时排除、处理; b) 溶剂除油操作、碱性除油操作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c) 侵蚀处理操作应严格控制化学反应所产生的温升; d) 作业人员暂时离开生产岗位时, 应充分洗涤手部、面部、漱口、更衣; 生产结束后应沐浴更衣。			3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 11. 2. 3
11. 2. 4	焊接与切割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焊接与切割作业前, 应检查周边环境, 10 m 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质; b) 不应在带压、带电的工件上进行焊接和气割作业; c) 气焊与气割、电弧焊作业、等离子弧切割作业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d) 电阻焊作业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 确保水、气管道畅通; 作业过程中操作者的手部不应进入焊接区域。			3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 11. 2. 4
11. 2. 5	冲压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作前应将设备空运转 3min~5min, 检查离合器、制动器的动作, 确保灵敏、可靠; b) 多人操作时, 要指定专人操作按钮; c) 工作中不应把手放在导柱、冲模刃口、模腔及其他危险区域内; d) 停机时, 应将滑块停在下死点, 清理干净模具及设备的工作台、滑块、工作台轨道等部位; e) 模具安装、拆卸时, 小型压力机要采取手扳动飞轮, 带动滑块做上下运动; 大型压力机采用按钮寸动的方法; f) 修理或调整模具时, 应使用安全栓等装置, 确保作业过程中上模块不下滑。			3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 11. 2. 5
11. 2. 6	起重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起重机每班使用前, 应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滑轮、安全保护装置和电气系统进行检查, 并做好相应记录; b) 多人进行起重作业时, 应由一人统一指挥, 指挥手势、信号要明确; c) 吊运尖锐棱角物体时, 在钢丝绳与物体棱角间加保护垫, 防止因重物尖			3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 11. 2. 6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2.6	锐棱角对钢丝绳产生折损而造成绳断；									3.11.2.6
11.2.6	起重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起重机每班使用前，应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滑轮、安全保护装置和电气系统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b) 多人进行起重作业时，应由一人统一指挥，指挥手势、信号要明确； c) 吊运尖锐棱角物体时，在钢丝绳与物体棱角间加保护垫，防止因重物尖锐棱角对钢丝绳产生折损而造成绳断； d) 起重司机应执行“十不吊”； e) 吊运前应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和质心，以及系挂位置，经试吊后方能正式作业。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6	
11.2.7	涉及燃气的相关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有特别规定外，任何燃气设施均应保持正压操作； b) 各类离心式或轴流式燃气风机均应采取有效的防喘震措施； c) 吹扫和置换燃气，应使用蒸汽、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为置换介质；吹扫或引气过程中，设施周围40 m内不应有火源； d) 送燃气后，应检查所有连接部位和隔断装置是否漏气； e) 燃气设施检修时，应切断燃气来源，并将内部燃气吹净； f) 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燃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7
11.2.8	锅炉司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用锅炉每月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设备检查，保存记录；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c)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d) 锅炉运行时，司炉人员2人当班；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8
11.2.9	金属切削加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夹具、刀具及工件应装夹牢固；加工偏心工件或使用弯板夹工件时，均应加配重；			3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9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2.9	b) 车床加工细长工件要使用顶针、随行扶架, 车头前面伸出部分不得超过工件直径的20倍~25倍, 车头后面伸出超过300mm时须使用托架, 必要时设防护栏杆; c) 磨削设备(含磨床、落地砂轮机、风动砂轮机等)应选用与设备主轴转数相符的砂轮, 安装前应对砂轮进行全面检查, 并做好静平衡试验, 砂轮的法兰盘与砂轮之间要垫好软衬垫; 砂轮安装后要经过试运转; d) 机床运转中, 不应反向制动刹车, 不应手摸工件或刀具, 不应越过运转部位传递物件。			3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9
11.2.10	涂装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临时涂装作业场所, 必需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和排风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 及时清理废物、漆垢及现场杂物; b) 涂装作业场所进行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并应清理现场易燃易爆物, 消除作业现场及其附近地坑、地沟等低凹地区残存的易燃易爆气体; c) 调涂料人员应穿防静电服、防静电鞋, 应使用不易产生火花型的工具, 在抽注产品或倒罐时, 罐(槽车)及输送管应静电接地; d) 静电喷粉操作应在排风机启动后至少3 min, 方可开启高压静电发生器和喷粉装置; 停止作业时, 应先停高压静电发生器和喷粉装置, 3min后再关闭风机; e) 涂装烘干室启动前应启动预通风操作程序, 预通风排气体积不应少于烘干室容积的4倍。预通风结束后, 才允许启动加热器; 烘干室电加热器关闭5min~10min后, 方可关闭循环风机或排气风机; f) 烘干室内部应保持清洁, 随时清除室内的漆渣和定期清除排气管内沉积物。			3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1分。			3.11.2.10
11.3	危险作业行为安全要点		40							3.11.3
11.3.1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 进行危险辨识, 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防范措施, 并办理高处作业安全审批手续; b) 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应无职业禁忌证(如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			10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2分。			3.11.3.1

表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3.1	痴病、精神疾病等),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应进行高处作业; c) 作业中应采取防坠落和防高空落物的安全措施; d) 作业完成后,应将现场清扫干净,所使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应清理运走。			10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2分。			3.11.3.1
11.3.2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审批手续; b) 企业应采取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离; c) 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min; d)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e) 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min,应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 f) 作业场所照明灯具应采用低压设备;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应符合防爆要求; g) 作业过程中,应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不应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h) 作业现场应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i) 作业结束后,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10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2分。			3.11.3.2
11.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作业人员应接受粉尘防爆教育,熟悉本岗位粉尘爆炸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b)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防尘、防静电等个体防护装备,不应贴身穿化纤制品衣裤;			10			现场抽查,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2分。			3.11.3.3

表 L. 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北京地区	天津地区	河北地区				
11. 3. 3	<p>c) 作业人员应按安全检查表的规定内容, 进行作业前现场粉尘防爆的安全检查;</p> <p>d) 作业时, 应严格检查通风除尘系统的完好, 确保通风除尘设备与主机同步运行; 每班应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 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不应作业, 并停产撤人;</p> <p>e) 应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p> <p>f)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 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 其表面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p> <p>g) 操作人员应采取防静电措施;</p> <p>h) 灭火时, 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 正确选用灭火剂, 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p>			10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2分。			3. 11. 3. 3
11. 3. 4	<p>检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凡在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应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应设置现场指挥和监护人员, 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作业结束后,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撤离作业人员。</p> <p>b) 焊接(切割)的操作现场必须具备足够的通风条件; 动火作业前应检测低凹处、地坑和容器内的可燃气体含量, 超标时不应作业。</p> <p>c)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 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 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作业中断超过30min时应重新检测。</p> <p>d)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 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保持出入口畅通, 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p> <p>e)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时, 应关闭所有动力源, 并使用能量锁定装置对动力源进行锁定。</p> <p>f) 燃气设施检修时, 应切断燃气来源, 并将内部燃气吹净; 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燃气设施, 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 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p>			10			现场抽查, 一人次违规作业(指违反标准中所列条款)扣2分。			3. 11. 3. 4